

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其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一、公司业务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2 月底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80.02 万元、1,351.03 万元和 1,397.95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底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306.29 万元、-365.00 万元和-46.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0.56 万元、-427.77 万元和-57.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亏损；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34 万元、-327.55 万元和 123.39 万元，在报告期内仅 2015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其他年度均为负，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相对较弱。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取得自主的品种权，预计 2015 年年底德宏福麦 8 号可以通过国家审定，2016 年德宏福麦 2 号通过国家审定。公司未来的盈利主要取决于小麦新品种和玉米新品种的研发实力、品种质量及市场推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并打开高毛利率的自有品种或独家授权品种市场空间，公司盈利能力在短期内较难得到有效改善。公司面临持续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结算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采购业务	—	—	—
采购总额	7,136,520.43	5,271,524.72	—
现金采购金额	4,938,472.14	632,582.96	—
现金采购占比 (%)	69.20	12.00	—
销售业务	—	—	—
销售总额	10,170,815.30	7,325,713.54	1,618,821.21
现金销售金额	4,798,634.09	1,391,885.57	—
现金销售占比 (%)	47.18	19.00	—

2011 年公司刚成立，财务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缺陷，2012 年公司为了提高业务效率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结算较多。2013 年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占比在 47%以上，

2014 年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占比已经降为 20%以下,2015 年 1-2 月未发生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的情况。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处于农村,目前农村银行较少,使用现金比较频繁,所以公司供应商或者客户不可避免会存在现金付款或者收款的情况,且现金的安全性较差,因此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现金结算:

(1) 减少现金采购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为了减少现金采购交易,在采购模式上,采用与各个村的农业大户代表签订《小麦原种繁育协议》,与农业大户以银行转账模式进行结算为主;

②由于部分个人农业大户长期生活在农村,不习惯或不会使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公司事业部指定专人帮助、指导该部分个人办理银行卡,实现银行存款转付方式;

③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开通对公账户的网银,实现在采购过程因路途遥远或者紧急事项办理等因素,满足公司及时汇款的需要,进一步实现减少现金交易的情况。

(2) 减少现金销售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经销商、种子企业和农民,经销商和种子企业基本通过银行转账功能实现销售收款的,而由于部分个人客户长期生活在农村,不习惯或不会使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公司事业部指定专人帮助、指导该部分个人客户办理银行卡或协同其到银行将其货款存入公司对公账户中,实现银行存款转付方式;

②小麦收获季节,针对个人客户在非工作时间及就近无银行网点,无法将款项及时存入银行的情况,公司事业部同客户商谈,由客户提前将款项存入公司账户,避免现金结算或赊销情形;

③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开通对公账户的网银,实现在销售过程因路途遥远或者紧急事项办理等因素,满足公司及时收款的需要,进而实现减少现金交易的情况。

④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购买 POS 机,购买 POS 机的主要用途是公司为了减少现场销售收款涉及现金交易的情况,实现销售现场刷卡收款的功能,进一步减少现金结算。

三、办公楼和生产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建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风险

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和生产车间是公司建设的,以上资产坐落于集体土地之上,该土地是公司从新乡县翟坡镇李任旺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取得的,该土地面积为 23.25 亩,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44 年 5 月 31 日,该办公楼和生

产车间及其附属设施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 6,657,222.80 元，累计折旧 210,812.06 元，账面净值 6,446,410.74 元。

虽然公司取得新乡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该土地用于种子加工生产、仓储属于规划建设用地的说明，取得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关于该土地用于生产种子加工项目符合乡（镇）城镇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的证明，但是公司仍然面临该项土地被收回，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的风险。针对上述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事项，公司大股东高树进承诺在相关损失实际发生时承担全部损失的补偿责任。

四、自然灾害及季节性风险

本公司为农业企业，主要从事小麦、玉米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农业企业受自然条件特别是气候变化的影响十分明显，受旱、涝、风、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制种生产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更加严格；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推广和销售，也受到季节性的因素影响，从而使得经营业绩也会随着季节的因素而变化。公司的玉米种子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甘肃省，小麦生产基地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种子收获在公司加工基地进行加工，然后销往各个品种的种植推广区域如黄淮海、华北。尽管公司近两年来未因上述各个品种主要种植区域的重大自然灾害和季节性问题的遭受重大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生产基地或产品销售地在未来有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种子生产质量控制的风险

我国是农业大国，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为有效防范质量问题，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等质量控制技术体系，从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到发运等环节都制定了较严格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质量目标的实现。从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种子生产、销售期间差异而导致的库存风险

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生产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体现在种子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的销售预测制定当年生产计划，提前一年安排不同品种的种植面积和生产数量，加上农业生产对季节、气候等自然因素的高度依赖性，制种通常都具有不可逆性和难以更改性。因此，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与届时实际销售情况出现较大偏差，则将引起公司销售状况不佳和公司存货较高，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新品种开发风险

优良种子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对农业生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新品种在逐渐适应种植地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和种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和生物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种子行业必须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行业的新品种研发周期往往较长，而新产品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适应其推广种植区域的各种环境条件，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风险

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种子行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种子行业仍然存在进入门槛低、行业集中度小、研发投入少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目前我国各类持证种子企业数量仍有超过5000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无法在品种研发、销售网络、营销服务等方面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则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不断加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文），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免征增值税。公司母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母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收减、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树进控制，持有公司 67.89%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对公司进行实际的管理和控制，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成立之后，总经理高树进，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产品研发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产品研发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目 录

释 义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7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2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3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9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1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5
主办券商声明	15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8
第六节 附件	15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9
三、法律意见书	159
四、公司章程	15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粮丰粮食	指	河南省粮丰粮食有限公司
宏业分公司	指	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宏业分公司
银星房地产	指	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晟信律师事务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新乡市工商局	指	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品种权	指	植物新品种权，是工业产权的一种类型，是指完成育种的单位或个人对其授权的品种依法享有的排他使用权。
原原种或育种家种子	指	育种专家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的品种或亲本的最初一批种子，其纯度为 100%。
原种	指	用原原种繁殖的 1~3 代或按原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其纯度在 99.9%以上。
良种	指	常说的良种有两层含义：一是优良品种；二是优良种子，即优良品种的优良种子。具体地说是指用常规种原种繁殖的种子，其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四项指标均达到良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预备试验或比较试验	指	通过统一规范的要求对新育成的品种进行分组，一组可以容纳上百个品种，如果品种合格则进入区域试验
区域试验	指	通过统一规范的要求进行试验，对新育成的品种的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和品质进行全面的鉴定，根据品种在区域试验中的表现，结合抗逆性鉴定和品质结果，对品种进行综合评价，是评价品种的科学依据，也是品种审定推广品种科学布局的重要依据。
生产试验	指	用接近大田生产条件的种植方式检验鉴定品种，一般要求一个品种的面积 0.5 亩（333 平方米），生产试验一般也是一年。从生产试验到审定一般也会有一部分淘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Dehong Seed Teilen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树进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2日

注册资本：5032万元

注册地址：新乡市高新开发西区青龙路中段2号

邮 编：453000

电 话：0373-5648222

传 真：0373-5648222

互联网网址：www.hndehong.com

电子邮箱：dehongzhongye@163.com

董事会秘书：石 艳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别为小麦种植和玉米种植，行业代码分别：A0112和A0113。

主营业务：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推广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7921367-X

经营范围：种子研发、培育、推广咨询服务以及各类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XXX

(二) 股票简称：德宏种业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 元

(五) 股票总量：50,320,000 股

(六)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转让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树进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股份在解除上述转让限制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还受到《公司法》相关规定的限制。

（九）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可转让情况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树进、石艳、李增波、张新征）监事（程志军、张泽世）、高级管理人员（高树进、石艳）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股）
1	高树进	34,160,000	67.89	8,540,000
2	周旭	4,000,000	7.95	4,000,000
3	程志军	3,500,000	6.96	875,000
4	张泽涛	2,110,000	4.19	2,110,000
5	闫春	1,530,000	3.04	1,530,000
6	张先喜	1,100,000	2.19	1,100,000
7	张泽世	790,000	1.57	197,500
8	张新征	700,000	1.39	175,000
9	周猛	500,000	0.99	500,000
10	尚建梅	500,000	0.99	500,000
11	石艳	500,000	0.99	125,000
12	徐二永	350,000	0.69	350,000
13	李增波	260,000	0.52	65,000
14	杨鹏飞	160,000	0.32	160,000
15	王新	100,000	0.20	100,000
16	牛新章	10,000	0.02	10,000
17	吕明博	10,000	0.02	10,000
18	陈士祥	10,000	0.02	10,000
19	杜习深	10,000	0.02	10,000
20	韩娟	10,000	0.02	10,000
21	王善尚	10,000	0.02	10,000
合计		50,320,000	100.00	20,387,500

（十）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履行的决议情况

2014 年 3 月 2 日，德宏种业召开第六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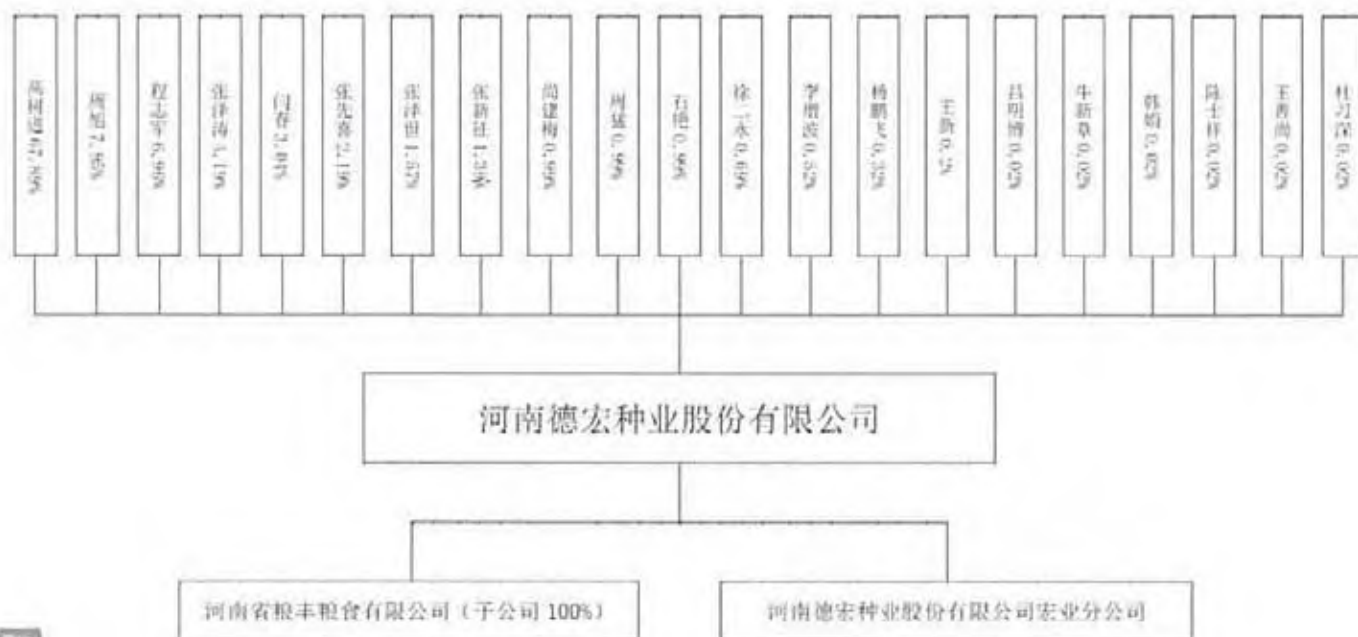
到董事 5 人，该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2014 年 3 月 5 日，德宏种业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全部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全部事宜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0 日，德宏种业召开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该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2014 年 11 月 25 日，德宏种业召开第十四次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代表全部股份 40,5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62%。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后可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过证券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10721100003042 (1-1)	名称	河南省粮丰粮食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泽世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60 万元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装卸、搬运（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10721000026560 (1-1)	名称	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宏业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各类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高树进	34,160,000	67.89	境内自然人
2	周旭	4,000,000	7.95	境内自然人
3	程志军	3,500,000	6.96	境内自然人
4	张泽涛	2,110,000	4.19	境内自然人
5	闫春	1,530,000	3.04	境内自然人
6	张先喜	1,100,000	2.19	境内自然人
7	张泽世	790,000	1.57	境内自然人
8	张新征	700,000	1.39	境内自然人
9	周猛	5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9	尚建梅	5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9	石 艳	5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10	徐二永	350,000	0.69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9,740,000	98.8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股东张泽世和张泽涛为堂兄弟，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泽涛	2,110,000	4.19
2	张泽世	790,000	1.57
合计		2,900,000	5.7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树进，持有公司34,16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根据《公司法》第216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相关规定，认定高树进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高树进，男，汉族，1987年11月20日生人，籍贯河南省新乡市人，专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黄淮学院；2009-2011年，新乡市中州快捷酒店，任采购经理；2011年至2014年3月13日，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3月13日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7月—2017年7月）。

高树进目前持有本公司67.8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树进没有《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过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11年6月10日，高树进、张献珍、冯顺利、张新征、张泽世、程志军、穆纪强、张泽磊作为发起人签订了《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高树进、张献珍、冯顺利、张新征、张泽世、程志军、穆纪强及张泽磊分别认缴出资9,631万元、100万元、100万元、70万元、32万元、30万元、20万元及17万元。

2011年7月8日，高树进、张献珍、冯顺利、张新征、张泽世、程志军、穆纪强及

张泽磊分别缴纳出资 1,8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70 万元、32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及 17 万元，约定未足额缴纳部分两年内到位。2011 年 7 月 10 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新审验字（2011）第 21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99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随后，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并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取得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700000018914）。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高树进	96,310,000	96.31	18,500,000
2	冯顺利	1,000,000	1.00	300,000
3	张献珍	1,000,000	1.00	500,000
4	张新征	700,000	0.70	700,000
5	张泽世	320,000	0.32	320,000
6	程志军	300,000	0.30	300,000
7	穆纪强	200,000	0.20	200,000
8	张泽磊	170,000	0.17	17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990,000

2、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 年 11 月 1 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新审验（2011）第 34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止，德宏种业已收到股东高树进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连同第一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9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0.99%。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取得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700000018914）。公司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高树进	96,310,000	96.31	28,500,000
2	冯顺利	1,000,000	1.00	300,000
3	张献珍	1,000,000	1.00	500,000
4	张新征	700,000	0.70	700,000
5	张泽世	320,000	0.32	320,000
6	程志军	300,000	0.30	300,000
7	穆纪强	200,000	0.20	200,000
8	张泽磊	170,000	0.17	17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0,990,000

3、公司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7月8日，河南汇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汇新审验字（2013）第20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7月8日，本次出资额人民币6,901万元，其中，高树进认缴人民币6,7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81%；张献珍认缴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冯顺利认缴人民币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累计实缴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4月20日，取得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000018914）。

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高树进	96,310,000	96.31	9,631
2	冯顺利	1,000,000	1.00	100
3	张献珍	1,000,000	1.00	100
4	张新征	700,000	0.70	70
5	张泽世	320,000	0.32	32
6	程志军	300,000	0.30	30
7	穆纪强	200,000	0.20	20
8	张泽磊	170,000	0.17	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发展吸引了其他无关联关系的投资者及原有小股东，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高树进将所持公司股份的4.00%、2.70%、1.71%、1.36%、1.10%、0.50%、0.50%、0.50%、0.47%、0.35%、0.26%、0.16%、0.10%、0.01%、0.01%、0.01%、0.01%、0.01%及通过公司账户划转的方式分别平价转让给周旭、程志军、张泽涛、闫春、张先喜、尚建梅、周猛、石艳、张泽世、徐二永、李增波、杨鹏飞、王新、吕明博、韩娟、牛新章、陈士祥、王善尚及杜习深，受让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014年4月28日，高树进分别与张泽世、程志军、张先喜、吕明博、尚建梅、徐二永、王新、周猛、石艳、闫春十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4月29日，高树进分别与韩娟、李增波、杨鹏飞、张泽涛四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4月30日，高树进分别与牛新章、陈士祥、杜习深、王善尚四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5月12日，高树进与周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1	高树进	周旭	4,000,000	400.00
2	高树进	程志军	2,700,000	270.00
3	高树进	张泽涛	1,710,000	171.00
4	高树进	闫春	1,360,000	136.00
5	高树进	张先喜	1,100,000	110.00
6	高树进	尚建梅	500,000	50.00
7	高树进	周猛	500,000	50.00
8	高树进	石艳	500,000	50.00
9	高树进	张泽世	470,000	47.00
10	高树进	徐二永	350,000	35.00
11	高树进	李增波	260,000	26.00
12	高树进	杨鹏飞	160,000	16.00
13	高树进	王新	100,000	10.00
14	高树进	牛新章	10,000	1.00
15	高树进	陈士祥	10,000	1.00
16	高树进	王善尚	10,000	1.00
17	高树进	杜习深	10,000	1.00
18	高树进	吕明博	10,000	1.00
19	高树进	韩娟	10,000	1.00
合计			13,770,000	1,377.00

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树进	82,540,000	82.54	货币
2	周旭	4,000,000	4.00	货币
3	程志军	3,000,000	3.00	货币
4	张泽涛	1,710,000	1.71	货币
5	闫春	1,360,000	1.36	货币
6	张先喜	1,100,000	1.10	货币
7	张献珍	1,000,000	1.00	货币
8	冯顺利	1,000,000	1.00	货币
9	张泽世	790,000	0.79	货币
10	张新征	700,000	0.70	货币
11	尚建梅	500,000	0.50	货币
12	周猛	500,000	0.50	货币
13	石艳	500,000	0.50	货币
14	徐二永	350,000	0.35	货币
15	李增波	260,000	0.26	货币
16	穆纪强	200,000	0.20	货币
17	张泽磊	170,000	0.17	货币
18	杨鹏飞	160,000	0.16	货币
19	王新	100,000	0.10	货币
20	吕明博	10,000	0.01	货币
21	韩娟	10,000	0.01	货币
22	牛新章	10,000	0.01	货币
23	陈士祥	10,000	0.01	货币

24	杜习深	10,000	0.01	货币
25	王善尚	10,000	0.01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5、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时将注册资本设定为1亿元，但随着公司成立并发展，公司股东发现2013年7月8日公司增资6901万元时，增资的目的主要是公司为了申请国家“育繁推一体化”资质，但后来发现此项资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且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与公司的资金配置不相匹配，为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以及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4,968万元，其中，高树进减4838万元，张献珍减50万元，冯顺利减70万元，穆纪强减10万元，合计注册资本减到5,032万元。其中，2013年末高树进及其母亲欠公司款项合计7673.55万元，高树进减资4838万元，剩余的款项由高树进个人向公司进行偿还。

2014年7月3日，公司在《东方今报》发布减资公告告知债权人，在公告发出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及相关利益方的异议，随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9月27日，取得工商局颁发的减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000018914）。

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树进	34,160,000	67.89
2	周旭	4,000,000	7.95
3	程志军	3,000,000	5.96
4	张泽涛	1,710,000	3.04
5	闫春	1,360,000	2.70
6	张先喜	1,100,000	2.19
7	张泽世	790,000	1.57
8	张新征	700,000	1.39
9	尚建梅	500,000	0.99
10	周猛	500,000	0.99
11	石艳	500,000	0.99
12	张献珍	500,000	0.99
13	徐二永	350,000	0.69
14	冯顺利	300,000	0.60
15	李增波	260,000	0.52
16	张泽磊	170,000	0.34
17	杨鹏飞	160,000	0.32
18	穆纪强	100,000	0.20
19	王新	100,000	0.20
20	韩娟	10,000	0.02
21	吕明博	10,000	0.02

22	牛新章	10,000	0.02
23	陈士祥	10,000	0.02
24	杜习深	10,000	0.02
25	王善尚	10,000	0.02
合计		50,320,000	100.00

6、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3日，张献珍与程志军，冯顺利与张泽涛，穆纪强与张泽涛，张泽磊与闫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献珍	程志军	500,000	50.00
2	冯顺利	张泽涛	300,000	30.00
3	穆纪强	张泽涛	100,000	10.00
4	张泽磊	闫春	170,000	17.00

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树进	34,160,000	67.89
2	周旭	4,000,000	7.95
3	程志军	3,500,000	6.96
4	张泽涛	2,110,000	4.19
5	闫春	1,530,000	3.04
6	张先喜	1,100,000	2.19
7	张泽世	790,000	1.57
8	张新征	700,000	1.39
9	周猛	500,000	0.99
10	尚建梅	500,000	0.99
11	石艳	500,000	0.99
12	徐二永	350,000	0.69
13	李增波	260,000	0.52
14	杨鹏飞	160,000	0.32
15	王新	100,000	0.20
16	牛新章	10,000	0.02
17	吕明博	10,000	0.02
18	陈士祥	10,000	0.02
19	杜习深	10,000	0.02
20	韩娟	10,000	0.02
21	王善尚	10,000	0.02
合计		50,320,000	100.00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粮丰粮食历史沿革

1、粮丰粮食的设立

粮丰粮食系由杜习明、张风云两个股东于2007年5月14日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60万元，实收资本160万元，其中杜习明出资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张风云出资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法定代表人：杜习明，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装卸。

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7中新审验字第25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11日，粮丰粮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随后，粮丰粮食设立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21100003042（1-1））。

粮丰粮食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杜习明	960,000	60.00	96
2	张风云	640,000	40.00	64
合计		1600,000	100.00	160

2、粮丰粮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5日，粮丰粮食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张风云将64万元出资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姚素君，同日张风云与姚素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粮丰粮食本次变更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习明	96	60.00
2	姚素君	64	40.00
合计		160	100.00

3、粮丰粮食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8日，粮丰粮食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杜习明将96万元出资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增波，经营范围变更为粮食收购、销售，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增波。同日杜习明与李增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粮丰粮食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增波	96	60.00
2	姚素君	64	40.00
合计		160	100.00

4、粮丰粮食第三次股权转让

粮丰粮食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李增波和姚素君分别将96万元出资和64万元出资以

每股一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德宏种业。2013 年 12 月 27 日李增波、姚素君分别与德宏种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粮丰公司从 2012 年初至今一直租用公司的房屋土地，而公司也看好粮丰的收益稳定和未来的业务承接，所以将其收购为子公司。公司收购河南粮丰粮食未经过资产评估，收购价格是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粮丰粮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的。

粮丰粮食本次变更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	100.00
	合计	160	100.00

（三）宏业分公司历史沿革

2014 年 6 月 26 日，宏业分公司设立，注册号为 410721000026560（1-1），负责人为韩娟，营业场所为新乡县翟坡镇宏业大道东段路北，经营范围为：“各类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粮丰粮食，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高树进：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石艳，女，汉族，1970 年 7 月 1 日生人，籍贯湖北省武汉市。1997 年 9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大连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助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大连连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4年7月—2017年7月）。

3、张新征，男，汉族，1979年10月28日生人，籍贯河南省新乡市人，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在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函授学习法律专业。2000年7月至2006年9月待业；2006年10月至今，在豫北钢材大世界河南润泰钢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7月—2017年7月）。

4、李增波，男，汉族，1955年12月13日生人，籍贯河南省原阳县人，高中学历。1973年6月高中毕业后至2000年7月在家务农。2000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朗公庙轧花厂工作。2011年11月至今在粮丰粮食行政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7月—2017年7月）。

5、王振光，男，汉族，1988年12月1日生人，籍贯河南省新乡市人，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在河南省检察职业学院学习；2011年6月毕业至今在粮丰粮食任业务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7月—2017年7月）。

（二）公司监事

1、程志军，男，汉族，1958年4月6日生人，籍贯福建省厦门市人，本科学历。1977年12月至1981年12月在南京理工大学学习，1982年1月至1989年10月在兵器工业部5127厂工作，1989年11月至1993年2月在兵器工业部535厂工作，1993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泉州七洋机电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2月至今，任河南七洋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4年7月—2017年7月）。

2、张泽世，男，汉族，1978年4月10日生人，籍贯河南省新乡县人，中专学历。1997年6月中专毕业后待业在家，1998年5月至2004年7月在新乡县供销社小古轧花厂工作；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在新乡县翟坡粮食储备库工作；2011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并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7月—2017年7月）。

3、曾彦，女，汉族，1980年10月18日生人，籍贯河南省新乡县人，大专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河南电视广播大学，2001年6月至2009年8月待业，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在新乡县翟坡粮管所工作。2012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7月—2017年7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高树进：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石艳：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98号】，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15.17	3,963.25	11,996.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4.05	3,680.97	9,01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4.05	3,680.97	9,013.98
每股净资产（元）	0.72	0.73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2	0.73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49	9.20	24.90
流动比率（倍）	19.01	19.02	3.57
速动比率（倍）	15.13	12.90	3.52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88	732.57	1,017.08
净利润（万元）	-46.92	-365.00	-30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2	-365.00	-30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0	-427.77	-46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0	-427.77	-460.56
毛利率（%）	12.03	29.71	12.27
净资产收益率（%）	-1.28	-5.75	-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6	-6.74	-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49	-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49	-0.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9.00	11.08
存货周转率（次）	0.49	2.15	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39	-327.55	-84.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7	-0.01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牟君

项目小组成员：方颜、耿竞笛、李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晟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天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铝业大厦 422 室

联系电话：010-83549748

传真：010-63524328

经办律师：田晓艳、陈天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周重揆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降星、杨亚平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种子研发、培育、推广咨询服务以及各类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公司是主要从事种子研发、培育、推广咨询服务，各类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经营企业。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中，小麦原种、杂交玉米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二）主营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麦种子和杂交玉米种子，公司已选育出正在参加国家或省（市）审定试验的小麦品种 7 个，玉米品种 4 个，审定进程如下：

小麦参试品种

品种名称	参试级别	预备试验 (比较试验)	区域试验 (第一年)	区域试验 (第二年)	生产试验
德宏福麦 8 号	国家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德宏福麦 2 号	国家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高麦 6 号	国家		2014-2015		

丰收 168	国家	2014-2015			
荣伟 6 号	国家	2014-2015			
德丰 108	河南省	2014-2015			
德丰 1390	河南省	2014-2015			

玉米参试品种

品种名称	参试级别	预备试验 (比较试验)	区域试验 (第一年)	区域试验 (第二年)	生产试验
荣伟 153	河南省	2013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预计)
德宏福 07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 (预计)	2018-2019 (预计)
德宏福 22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 (预计)	2018-2019 (预计)
德宏福 31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 (预计)	2018-2019 (预计)

根据前两年度国家黄淮冬麦区南片小麦品种生产试验品种及完成试验情况的数据统计, 公司进入生产试验的小麦种子, 在第二年 12 月份都可以通过审定, 颁发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 且德宏福麦 8 号、高麦 6 号数据表现优秀, 直接跳过预备阶段(比较试验), 预计公司在 2015 可以拿到德宏福麦 8 号的品种权审定证书。

从成立到今, 公司一直着重于研发自主的品种权, 目前为止, 所有自主研发的品种权还在参试当中, 使得公司以经营或者买断别人的品种权来维持研发的支出, 公司先后经营过漯玉 336、矮抗 58、百农 207、衡观 35、漯麦 18 等, 并独家买断漯玉 336 玉米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有效日期	许可方式	授权方	被授权方拥有权力	许可经营范围
漯玉 336	豫审玉 2010016	2012. 9. 20-2022. 9. 30	独占实施许可	漯河市农业科学院、漯河市乐农种业有限公司	生产权、包装权、销售权、使用权、名称标记权、维权打假权, 以及上述权利的分(再)许可权, 委托外省他人生产、包装的权利。	河南省区域
矮抗 58	国审麦 2005008	2013. 10. 1-2014. 10. 20	一年一授权	河南金蕾种苗有限公司、河南科技学院	生产权、经营权、加工权和维权打假权	新乡县及焦作地区
衡观 35	国审麦 2006010	2011. 9. 30-2012. 10. 31	一年一授权	新乡县视察种业有限公司	生产权、包装权、经营权。	河南省郑州、新乡、开封、三门峡、平顶山、驻马店、南阳、信阳 8

						个地区
漯 麦 18	国审麦 2012011	2012.5.26-201 3.5.27	一年一授 权	漯河市农业科 学院、漯河市 乐农种业有限 公司	生产权、销售权、使 用权、名称标记权	河南省、江 苏省、安徽 省（阜阳市 除外）、陕西 省
百 农 207	国审麦 2013010	2014.6.10-201 4.10.30	一年一授 权	河南百农种业 有限公司、河 南科技学院	加工、销售	新乡市新乡 县、焦作市 武陟县

目前，公司现在主营产品为矮抗 58 和漯玉 336，其他的品种已经停止生产。

1、矮抗 58 的选育单位河南科技学院，百农矮抗 58 又称矮抗 58，审定编号为国审麦 2005008。

（1）特征特性：该品种属半冬性中熟品种。幼苗匍匐，冬季叶色淡绿，分蘖多，抗冻性强，春季生长稳健，蘖多秆壮。株高 70cm 左右，高抗倒伏，饱满度好。产量三要素协调，亩成穗 45 万左右，穗粒数 38—40 粒，千粒重 42—45g。高抗白粉病，条锈病，叶枯病，中抗纹枯病，根系活力强，成熟落黄好。一般亩产 500—550kg，最高可达 700kg。

（2）品质优势

2003~2004 年经农业部谷物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测试，百农矮抗 58（样品编号，区 040014）容重 811g/L，蛋白质 14.48%，湿面筋 30.7%，沉降值 29.9ml，吸水率 60.8%，形成时间 3.3min，稳定时间 4.0min，最大抗延阻力 212E.U.，拉伸面积 40 平方厘米。

（3）抗病鉴定

2003~2005 年经中国农科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两年接种抗病鉴定，百农矮抗 58 表现高抗条锈（1-5R）、白粉病（1-2R）、秆锈病（10R），中感纹枯病（45MS），高感叶锈病（90S）、赤霉病（3.38MS）。田间自然鉴定，中抗叶枯病。苗期长势壮，抗寒性好，在 -16℃ 条件下不受冻害。

（4）产量表现

百农矮抗 58 平均亩穗数 40.5 万穗，穗粒数 32.4 粒，千粒重 43.9g，亩产 530~570kg，属高产品种。2003~2004 年参加国家黄淮南片区试（冬水 B 组），平均亩产 574kg，较对照（豫麦 49 号）增产 5.36%，达极显著标准，居第 2 位。2004~2005 年参加国家黄淮区试（冬水 B 组），平均亩产 532.68kg，比对照（豫麦 49 号）增产 7.66%，达极显著水平，居第 1 位。

（5）产量表现

百农矮抗 58 平均亩穗数 40.5 万穗,穗粒数 32.4 粒,千粒重 43.9g,亩产 530~570kg,属高产品种。2003~2004 年参加国家黄淮南片区试(冬水 B 组),平均亩产 574kg,较对照(豫麦 49 号)增产 5.36%,达极显著标准,居第 2 位。2004~2005 年参加国家黄淮区试(冬水 B 组),平均亩产 532.68kg,比对照(豫麦 49 号)增产 7.66%,达极显著水平,居第 1 位。

2、漯玉 336 的选育单位为漯河市农业科学院,审定编号为豫审玉 2010016。

(1)特征特性:夏播生育期 96~100 天。株型紧凑,全株叶片 22 片,株高 250~268cm,穗位高 115~120cm;幼苗叶鞘深紫色,第一叶尖端圆到匙形,第四叶叶缘浅紫色;雄穗分枝数多,雄穗颖片浅紫色,花药浅紫色,花丝浅紫色;果穗圆筒-中间型,穗长 16.1~16.7cm,穗粗 4.8~4.9cm,穗行数 14.2~14.5 行,行粒数 36.4~38.2 粒;黄粒,白轴,硬粒型,千粒重 305~317.9g,出籽率 89.3~89.8%。

(2)品质分析:2009 年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对该品种多点套袋果穗的籽粒混合样品品质分析:粗蛋白质 10.16%,粗脂肪 4.03%,粗淀粉 74.13%,赖氨酸 0.307%,容重 747g/L。籽粒品质达到普通玉米国标 1 级;淀粉发酵工业用玉米国标 2 级;饲料用玉米国标 1 级;高淀粉玉米部标 2 级。

(3)抗病鉴定:2009 年河南农业大学植保学院人工接种抗性鉴定:高抗大斑病(1 级)、矮花叶病(0.0%),抗小斑病(3 级)、瘤黑粉病(4.4%),中抗弯孢菌叶斑病(5 级),高感茎腐病(44.4%),高感玉米螟(9 级)。

(4)产量表现:2007 年省玉米品种区域试验(4000 株 1 组),10 点汇总 8 增 2 减,平均亩产 612kg,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9%,差异不显著,居 18 个参试品种第 3 位;2008 年续试(4000 株 3 组),10 点汇总 7 增 3 减,平均亩产 595.1kg,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2.0%,差异不显著,居 19 个参试品种第 11 位;2009 年续试(4000 株 3 组),10 点汇总 9 增 1 减,平均亩产 584.2kg,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7.9%,差异极显著,居 19 个参试品种第 4 位。综合三年 30 点次试验,平均亩产 597.1 kg,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9%,增产点比率为 80%。

2008 年省玉米品种生产试验(4000 株 1 组),9 点汇总全部增产,平均亩产 625.6kg,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7.3%,居 9 个参试品种第 5 位;2009 年续试(4000 株组),9 点汇总全部增产,平均亩产 599.4kg,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9.3%,居 10 个参试品种第 4 位;两年平均亩产 612.5 kg,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8.3%。

(5)适宜地区:河南省各地种植。

（三）公司自有品种权情况

国家根据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4 号文件《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制定国家小麦新品种参试程序。参试品种需要经过 4 年试验才能够审定，国家黄淮南片冬麦区（黄淮冬麦区分为黄淮南片和黄淮北片，以下说的内容都是黄淮南片情况）小麦新品种每年审定一次，每次审订约 10 个，具体流程如下：

品种比较试验——第一年区域试验——第二年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品种审定

育种单位培育优良的小麦品系（品系是未审定的小麦品种的称呼）第一年参加品种比较试验，每年参加品种比较试验的品种 200 个左右，产量比对照品种（对照品种是当前生产上大面积推广的，且能够代表当前小麦产量水平的小麦品种）增加 $\geq 3.0\%$ ，产量增加 $\geq 3.0\%$ 的试验点（试验点就是国家在不同地区设置的品种试验点，共 33 个试验点）要 $\geq 60\%$ ，同时按照名次选择 30 个左右的小麦品种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

第一年区域试验的小麦品种产量比对照品种增加 $\geq 2.5\%$ ，产量增加 $\geq 2.5\%$ 的试验点要 $\geq 60\%$ ，才能够进入第二年区域试验，每年约 15 个品种进入。

第二年区域试验小麦品种产量比对照品种增加 $\geq 2.5\%$ ，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品种增加 $\geq 3.0\%$ 的试验点要 $\geq 60\%$ ，才能够进入生产试验，每年约 10 个品种进入。进入生产试验的品种产量比对照品种增加 $\geq 0.0\%$ ，产量增加的试验点比例 $\geq 60\%$ 。然后推荐审定，品种委员会最终确定品种审定，每年进行一次，每次通过审定的小麦新品种 10 个左右。

1、公司品种权审定情况

目前，公司已选育出正在参加国家或省（市）审定试验的小麦品种 7 个，玉米品种 4 个，审定进程如下：

小麦参试品种

品种名称	参试级别	预备试验 (比较试验)	区域试验 (第一年)	区域试验 (第二年)	生产试验
德宏福麦 8 号	国家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德宏福麦 2 号	国家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高麦 6 号	国家		2014-2015		
丰收 168	国家	2014-2015			
荣伟 6 号	国家	2014-2015			
德丰 108	河南省	2014-2015			
德丰 1390	河南省	2014-2015			

德宏福麦 8 号：现参加国家小麦冬水组生产试验，由于该品种表现突出，2012-2013

年度直接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2013-2014 年度进入第二年区域试验，2014-2015 年度进入生产试验，2015 年年底审定。

德宏福麦 2 号：现参加国家小麦冬水组第二年区试，2012-2013 年度进入预备试验，2013-2014 年度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2014-2015 年度进行第二年区域试验。

高麦 6 号：由于该品种表现突出，直接进入 2014-2015 年度国家小麦冬水组区域试验第一年。

玉米参试品种

品种名称	参试级别	预备试验 (比较试验)	区域试验 (第一年)	区域试验 (第二年)	生产试验
荣伟 153	河南省	2013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预计)
德宏福 07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预计)	2018-2019 (预计)
德宏福 22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预计)	2018-2019 (预计)
德宏福 31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预计)	2018-2019 (预计)

荣伟 153：现参加河南省玉米 4000 株/亩第一年区域试验，2013 年参加预备试验(比较试验)，2014 年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2015 年进入第二年区域试验，2016 年将进入生产试验，2017 年年初将通过审定。

2、以前年度其它公司品种通过国家审定情况及性能对比

根据前两年国家黄淮冬麦区南片小麦公布的数据得知，其他公司推荐进入生产试验的品种基本都通过的了国家审定，最后获得国审号，如下图：

2011-2012 年度国家黄淮冬麦区南片小麦品种生产试验品种及完成试验情况					
组别	代号	品种名称	供育种单位	试验结果	国审号
冬水 A 组	1	郑麦 769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中心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2009
	2	周麦 26	河南省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2006
	3	平安 8 号	河南平安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2007
	4	周麦 18ck			
冬水 B 组	1	中麦 895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2010
	2	金禾 9123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遗传生理研究所、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2008
	3	周麦 18ck			

春水组	1	漯 3429 (漯麦 18)	漯河市农业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2011
	2	偃展 4110ck			
2012-2013 年度国家黄淮冬麦区南片小麦品种生产试验品种及完成试验情况					
组别	代号	品种名称	供育种单位	试验结果	国审号
冬水 A 组	1	淮麦 0705 (淮麦 35)	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1
	2	百农 207	河南百农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华冠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0
	3	徐麦 9074 (徐麦 33)	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08
	4	涡麦 0608 (涡麦 99)	安徽省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2
	5	周麦 18ck			
冬水 B 组	1	华瑞 0049		推荐国家审定	
	2	郑育麦 518 (隆平 518)	郑州友帮农作物新品种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07
	3	周麦 28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09
	4	华成 3366	宿州市种子分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3
	5	周麦 18ck			
春水组	1	淮麦 05155	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7
	2	新麦 23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6
	3	洛麦 24	洛阳农林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5
	4	郑麦 10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4
	5	偃展 4110ck			
2013-2014 年度国家黄淮冬麦区南片小麦品种生产试验品种及完成试验情况					
组别	代号	品种名称	供育种单位	试验情况	国审号
冬水 A 组	1	丰德存麦 5 号	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4003
	2	未来 0818	安徽未来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4002
	3	淮麦 33 (淮麦 0882)	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科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4001
	4	周麦 18ck	周口市农科院		
冬水 B 组	1	存麦 8 号	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4005
	2	豫麦 158 (漯 6073)	河南省漯河市农业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4004
	3	周麦 18ck	周口市农科院		
春水组	1	博农 6 号	焦作市博农种子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公司, 河南同舟缘种子公司		2014008
	2	华瑞 0712	江苏瑞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3	天民 198	河南天民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4009
	4	假展 4110ck	豫西农作物品种展览中心(假师市)		
2014-2015 年度国家黄淮冬麦区南片小麦品种生产试验品种及完成试验情况					
组别	代号	品种名称	供育种单位	试验情况	国审号
冬水 A 组	1	洛麦 29	洛阳农林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2	冠麦 1 号	河南华冠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3	周麦 30	河南省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4	德宏福麦 8 号	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5	保丰 10-82	江苏保丰集团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冬水 B 组	1	郑品麦 8 号	河南金苑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2	郑麦 379	河南省农科院小麦研究中心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3	许科 129	河南省许科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4	烟 99102	烟台市农科院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5	远航 168	河南远航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春水组	1	豫教 6 号	河南教育学院小麦育种中心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2	中鉴 49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所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3	中原麦 1 号	连云港市苏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4	中育 1123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5	中原 18	河南谷德科技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6	郑麦 113	河南省农科院小麦研究中心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数据来源: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2011-2012 年度国家黄淮冬麦区水地品种试验总结》《2012-2013 年度黄淮麦区小麦品种试验总结》《2013-2014 年度国家黄淮冬小麦品种试验总结》

根据以前年度的国家黄淮冬麦区南片小麦的审定情况, 以前年度参加国家小麦生产试验的品种, 全部通过了国家审定。公司选育的德宏福麦 8 号在区域试验中表现优异 (2012-2013 年度居冬水组 A 组区试 13 个参试品种的第 4 位, 2013-2014 年度居冬水组 A 组区试 14 个参试品种的第 2 位) 进入生产试验, 并且通过对比分析公司参试品种 (德

宏福麦 8 号和德宏福麦 2 号) 的数据与其他公司已经经过国审品种的数据, 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区域试验参试年份平均亩产 (千克)		生产试验参试年份平均亩产 (千克)	比对照周麦 18 增/减产比例 (%)		
			2011-2012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1-2012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3-2014 年度
1	德宏福麦 8 号	/	/	593.5	593.5	/	4.8	6.14
2	德宏福麦 2 号	/	/	598.8	/	/	/	/
3	淮麦 33	国审麦 2014001	501.3	595.6	595.6	4.7	9.9	6.1
4	未来 0818	国审麦 2014002	501.6	593.3	593.3	3.5	5.3	5.7
5	丰德存麦 5 号	国审麦 2014003	482.9	574.6	574.6	-0.4	-2.4	2.4
6	豫麦 158	国审麦 2014004	491.2	598.5	598.5	2.6	5.3	5.9
7	存麦 8 号	国审麦 2014005	487.7	585.3	585.3	5.2	4.6	3.5
8	瑞华麦 520	国审麦 2014006	503.7	497.3	497.3	5.2	4.4	5.7

数据来源: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2011-2012 年度国家黄淮海冬麦区水地品种试验总结》《2012-2013 年度黄淮海冬麦区小麦品种试验总结》《2013-2014 年度国家黄淮海冬小麦品种试验总结》

德宏福麦 8 号 2012-2013 年度、2013-2014 年度均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增产位次在已审定品种中分别位于第 3 位、第 1 位, 表现十分优异。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生育期 (天)	株高 (cm)	分蘖力	耐倒春寒能力	产量三要素			品质鉴定			
							亩穗数 (万穗)	穗粒数 (粒)	千粒重 (g)	籽粒容重 (克/升)	蛋白质含量 (%)	硬度指数	湿面筋含量 (%)
1	德宏福麦 8 号	/	226	84.5	强	较好	41.5/45.4	30.5/33.6	42.3/42	806/808	14.23/13.16	66/64	31.5/29
2	德宏福麦 2 号	/	226.4	80.7	较强	较强	40.4	32.9	47.8	810/796	14.29/15.27	66/65	32.2/33.8
3	淮麦 33	国审麦	228	82.8	较强	中等	39.2/38.1	36.1/37.2	38.8/39.5	810/796	14.29/15.2	66/65	32.2/33.8

		201401									7		
4	未来0818	国审麦 201402	229	81.4	较强	中等	41.5/40	34.3/35	38.6/38.1	791/790	15.31/15.67	50/46	35.2/35
5	丰德存麦5号	国审麦 201403	228	75.6	较强	一般	39.6/36.6	33.2/30.7	40.1/44.5	798/790	15.24/16.77	63/62	15.24/16.77
6	豫麦158	国审麦 201404	229	80	较强	较好	37.5/35.3	34.3/34.4	44.8/45.4	803/796	15.13/15.38	43/44	32/31.1
7	存麦8号	国审麦 201405	226	74/79.1	较强	中等	36.8/39.1	33.6/34.6	43.4/46.5	786/799	14.92/13.98	61/59	29.6/28.5
8	瑞华麦520	国审麦 201406	227	87	较强	中等	42.2	31.1	40.2	805.5	15.5	65.5	34

数据来源：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2013-2014年度国家黄淮冬小麦品种试验总结》

德宏福麦8号2013-2014年度均比对其他国家审定品种，株高、分蘖力、耐倒春寒能力、产量三要素和品质鉴定位次在已审定品种中分别位于第2位、第1位、第1位、第2位和第1位，表现十分优异。

综上两点数据支撑，预计2015年德宏福麦8号可以通过国家审定，2016年德宏福麦2号通过国家审定。

3、公司自有品种权的经销

公司经过前几年的经营实践，已在江苏、安徽、河南、陕西四省建立了精准商业客户群。其中安徽省有包括利辛县五谷种业有限公司在内的重点客户3个，一般客户6个；江苏省有包括淮安市辉煌种业有限公司在内的重点客户3个，一般客户3个；陕西省有包括杨陵区军辉种子商行在内的重点客户1个；河南省有包括息县植保公司病虫害防治中心、太康县宝旗种业、濮阳市利民种业有限公司在内的重点客户16个，一般客户30个。公司德宏福麦8号于2014进入国家生产试验以后，利用现有试点区域和网络的营销对德宏福麦8号进行前期宣传，于2014年底分别与5家公司签订了《德宏福麦8号销售合作意向书》，其约定在德宏福8号审定以后，乙方在所属区域独家代理，预交品种权使用费60万元。交款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前，逾期不交，视为放弃。详情见表格：

意向合同签订方	签订时间
江苏省淮安市辉煌种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安徽省宿州市万家禾种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河南中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淮阳县祥瑞种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河南遂平县丰德农资专业合作社	2014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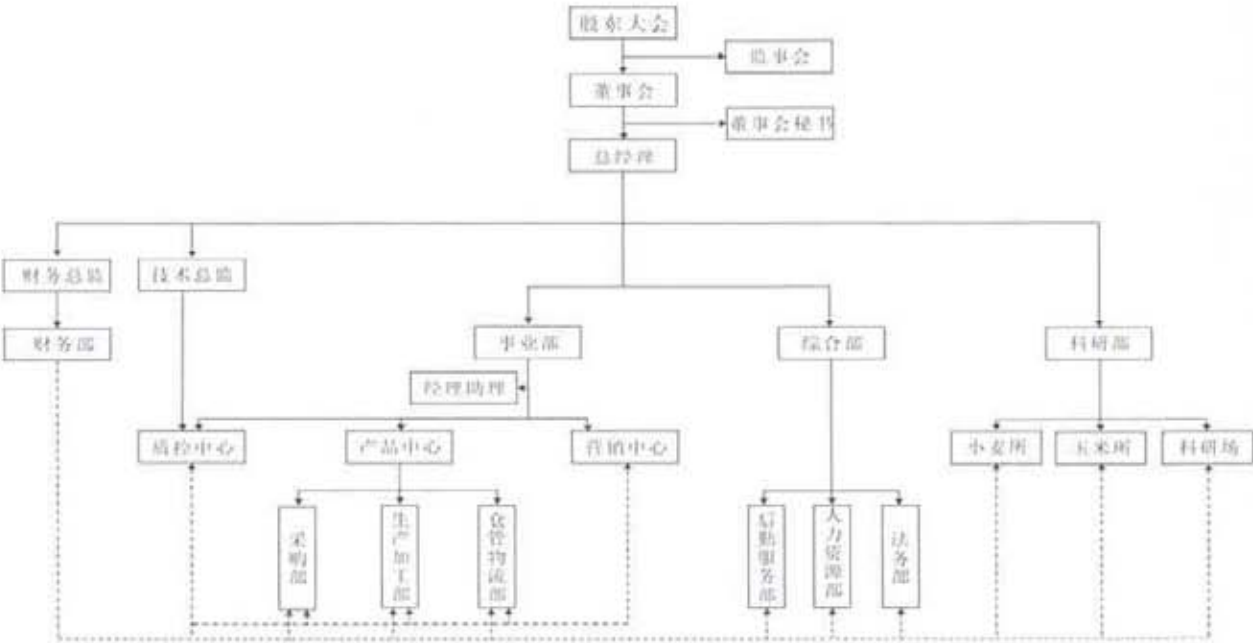
公司小麦收获前，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0 日举行了德宏福麦 8 号的观摩会，将陆续和一些有意向的经销商签订关于德宏福麦 8 号的预授权合同。2015 年 7 月初，公司将携德宏福麦 8 号于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参加“河南省夏季种子信息交流暨产品展览会”，展览会以后可以与一些客户签订正式的品种权预授权合同，并预付给公司一定数额的定金。

根据上述的情况，公司基于德宏福麦 8 号，2015 年的收入将会增加，随着公司国审品种数量的不断增加，精准客户群的逐渐建立，收入规模将逐渐增加，公司将扭亏为盈，持续经营能力将大幅提高。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构架图



（二）主要流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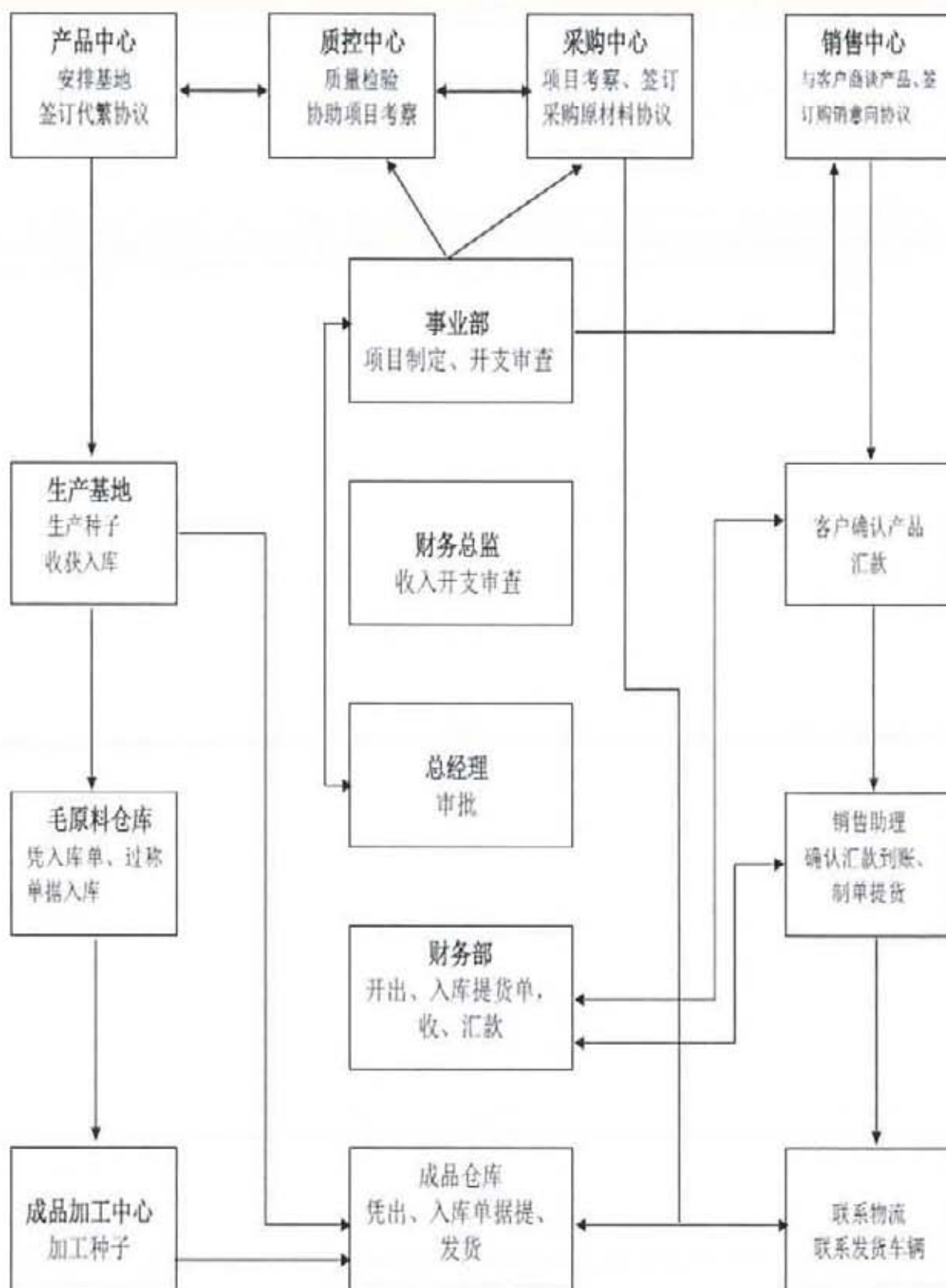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以研发种子为主的公司，核心部门为科研部和事业部；

1、研发部整体流程

种子研发分小麦研发和玉米研发两项，分别由公司对应科研所实施。首先根据市场需求制定育种计划，包括育种模式的选择、育种目标、基础材料的创建等内容。然后收集、研究、改良种质资源，对筛选出的基础材料组配。对每后代采取田间种植、室内考种等方式进行优中选优，筛选出综合性状优良的一代，再进行筛选试验和多点试验等内部鉴定试验，对新组合产量、抗性等进行鉴定，筛选出抗性优、产量高、综合性状好的品种，参加国家或省的各级试验，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最后通过审定。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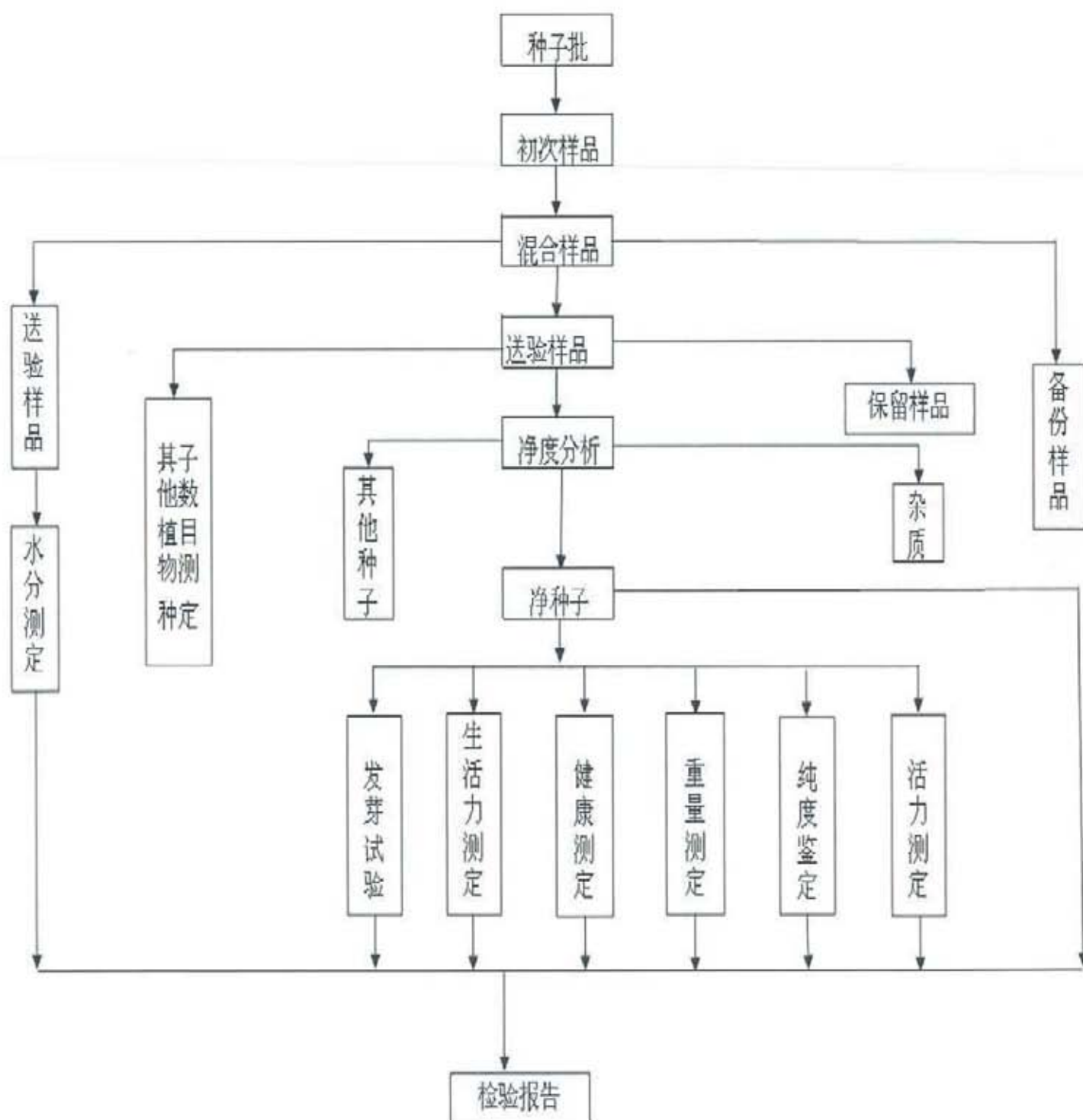


2、事业部整体流程：



3、质量检测部门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因此，其生产、加工、销售、质量检测也有一系列严格的程序。如下图：



4、种子加工流程

种子原料在收购上来后,产品中心经理负责机械检查,之后进行种子加工,检验人员对种子指标检验合格后,才可进行包装成品。成品种子进入仓库,由仓库保管人员核实数量,记录批次、编号、登记加工日期。保管人员凭财务人员开具的产品种子出库单和提货单出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的技术含量

目前,公司的主要研发产品是小麦种子和玉米种子,其所使用的技术实际上就是公司小麦、玉米品种选育、种子生产、加工和质量控制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先进的育种技术选育优良的品种,先进的生产、加工技术形成优质的商品种子,质量控制技术贯穿种子选育、生产、加工的全过程。

1、品种选育技术

品种选育是公司的最核心技术。公司小麦新品种培育有一套完整的程序。先制定育种目标,再结合小麦生态区的气候特点,以各种资源优良性状为基础,采用适当的育种途径和方法,选育出适宜该生态区生产发展需要的高产、稳产、优质,抗(耐)病虫害、生育期适当、适应性较广的优良品种。公司小麦新品种选育主要采用杂交育种、回交育种、远缘杂交育种和杂交优势利用等各种育种技术的相互结合。目前,通过这些技术的相互结合利用,公司已选育出多个满意的小麦新品种,其中参加国家比较试验的品种2个、区域试验2个、生产试验1个,河南省比较试验2个。

现代玉米育种的主流是杂种优势育种,公司采用常规育种(系谱法选育)、轮回选择育种、回交育种、单倍体诱导育种、生物技术育种等多种育种技术手段,以选育出耐密高密、品质好、脱水快、抗性强(能够高抗倒伏和倒折并抗多种病害如青枯病、大小斑病、黑粉病等)、适应性强(①适应不同的生产条件;②适应机械化收割;③适应简化管理)的优良玉米新品种为育种目标,制定了完善的育种计划,并选育出了一批比较有优势的玉米新品系。其中荣伟153正参加河南省玉米4000株/亩第二年区域试验,德宏福07号、德宏福22号、德宏福31号正参加河南省预备试验。

2、种子生产技术

由于制种技术对种子质量和产量影响很大,公司普遍重视制种技术的研究,掌握了

小麦、玉米杂交制种的配套技术。由于玉米杂交种结合了双亲或多亲的优点，可大幅度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其种子价格高于常规种子几倍至几十倍，从中可获得高额利润，各大种子公司都把杂交技术作为商业机密。

目前，我公司经过多年自主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其他大公司的部分先进技术，制种水平取得了很大的提高，形成了针对小麦、玉米制种的生产技术标准。为了保证种子质量，其中玉米种子还委托甘肃基地制种。新乡是优质小麦生产基地，我公司可独立生产所经营品种的高质量种子，并承担对外小麦制种业务，所生产的种子产品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3、种子加工技术

包括种子精选、清选、分级、包衣、包装在内的种子加工技术，是提高种子质量，增加种子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重要环节。公司购买了大型先进种子加工设备，并学习了专业的加工技术，使所加工的种子各项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控制标准，除了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种子充分发育、成熟度尽量一致外，还会采用前处理技术，如种子包衣，使种子整齐一致并容易操作，更容易识别与播种；应用种子强化技术，促进出苗整齐，增加对环境的适应性。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拥有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说明
1	德宏种业	新乡市经济开发区青龙路路南	24,040	国用2011第013号	工业用地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土地使用权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了公司周边若干农用地用于制种，且在海南租地用于研发育种，但出租方为当地不同的个体农户的土地，并分四次进行短期租用（2011年价格2,500元/亩，2012-2014年2,700元/亩），所以未签订正式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	签订日期	租金（年每亩）
1	新乡县翟坡镇红林村	266.6	2012年6月1日—2028	2012年5月	1,150.00

	村民委员会		年5月31日	15日	
2	新乡县翟坡镇南东村 村民委员会	133.47	2012年6月1日—2028 年5月31日	2012年5月 7日	1,150.00
3	新乡县翟坡镇红林村 村民委员会	2,136.86	2014年9月20日—2028 年9月19日	2014年7月 1日	1,150.00
	新乡县李仁旺村村民 委员会	23.25	2014年6月1日—2044 年5月31日	2014年6月 1日	1,100-1,300

2、注册商标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德宏种业 -DE HONG SEED-	11240925	第 31 类：未加工谷种；蘑菇繁殖菌；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谷种；植物种子；饲料；植物：小麦；谷（谷类）；玉米	2013.12.14-2023.12.13

3、著作权

序号	作品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作品类型
1		德宏种业	国作登字—2013— F-00116633	2013 年 6 月 1 日	美术作品

4、品种情况

公司已选育出正在参加国家或省（市）审定试验的小麦品种 7 个，玉米品种 4 个，审定进程如下：

小麦参试品种

品种名称	参试级别	预备试验 (比较试验)	区域试验 (第一年)	区域试验 (第二年)	生产试验
德宏福麦 8 号	国家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德宏福麦 2 号	国家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高麦 6 号	国家		2014-2015		
丰收 168	国家	2014-2015			
荣伟 6 号	国家	2014-2015			
德丰 108	河南省	2014-2015			
德丰 1390	河南省	2014-2015			

德宏福麦 8 号：现参加国家小麦冬水组生产试验，由于该品种表现突出，2012-2013

年度直接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2013-2014 年度进入第二年区域试验，2014-2015 年度进入生产试验，预计 2015 年年底审定通过。

德宏福麦 2 号：现参加国家小麦冬水组第二年区试，2012-2013 年度进入预备试验，2013-2014 年度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2014-2015 年度进行第二年区域试验。

高麦 6 号：由于该品种表现突出，直接进入 2014-2015 年度国家小麦冬水组区域试验第一年。

玉米参试品种

品种名称	参试级别	预备试验 (比较试验)	区域试验 (第一年)	区域试验 (第二年)	生产试验
荣伟 153	河南省	2013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预计)
德宏福 07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 (预计)	2018-2019 (预计)
德宏福 22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 (预计)	2018-2019 (预计)
德宏福 31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 (预计)	2018-2019 (预计)

荣伟 153：现参加河南省玉米 4000 株/亩第一年区域试验，2013 年参加预备试验，2014 年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2015 年进入第二年区域试验，2016 年将进入生产试验，预计 2017 年年初将通过审定。

(三) 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已取得的种子生产和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各类农作物种子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bcd(豫)农种经许字 (2012)第 0002 号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河南省农业厅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2015 年 2 月 28 日，固定资产各类占比分别为 84.95%、0.22%、4.74%、8.11%和 1.98%，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固定资产”。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共有员工 46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 (人)	比例 (%)
20-29 岁	9	19.5
30-39 岁	13	28.3
40-50 岁	7	15.2
50 岁以上	17	37.0
合计	46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比例 (%)
专科及以下	38	82.6
本科	6	13.0
硕士	2	4.4
合计	46	100.0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人)	比例 (%)
管理	4	8.7
研发	15	32.6
销售	3	6.5
生产	4	8.7
财务	4	8.7
行政人力	4	8.7
其他	12	26.1
合计	4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公司设科研部，由公司总经理直接管理。科研部包含小麦所、玉米所和科研场，各设所长、场长共 3 名。小麦所及玉米所各配科研助手两名，科研场配备科研助手数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介绍如下：

(1) 张保民，男，汉族，1980 年 7 月生，河南省鄢陵县人，硕士研究生。2006 年 7 月本科毕业，同年 8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8 月-2009 年 7 月在河南省滑县第三高级中学任教。2009-2012 年 6 月，在河南科技学院就读硕士研究生，主修专业小麦遗传育种。2012 年 7 月开始在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小麦研究所所长。主要从事小麦

新品种选育、栽培技术和推广研究，参与河南德宏种业即将审定的德宏福麦 8 号、德宏福麦 2 号等小麦新品种的培育。

张保民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主要负责小麦新品种的培育和栽培技术研究。

(2) 周庆伟，男，汉族，1979 年生，河南鹤壁人，大专学历，现住河南郑州。主要从事玉米育种及高产栽培，并承担着玉米的各项省级及国家级试验。2001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省农校种子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工作于河南省利奇种子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今，在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玉米研究所所长。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进修于河南农业大学农学专业。曾自主选育了 2 个玉米新品种，合作选育了 1 个玉米新品种，获得 2 项技术成果奖。培育出的“桥玉 8 号”玉米新品种 2013 年被河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推举为河南首个机收区域试验对照品种，开创了我国玉米机收籽粒的先河。未来该品种将成为黄淮海夏玉米区机收籽粒的主导品种。

注：周庆伟在 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工作于河南省利奇种子有限公司，公司目前的业务没有用到其原单位的技术成果，其在离职时未签署过竞争禁止协议。

周庆伟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主要负责玉米新品种的培育和栽培技术研究。

此外，公司分别和漯河市农业科学院、河南科技学院小麦研究中心合作。河南科技学院小麦研究中心委派茹振钢作为技术顾问，且对符合公司市场运作战略需求的特别品种全权委托公司以双方名义或者单方名义申请品种审定和新品种权保护；漯河市农业科学院委派小麦专家薛国典为技术顾问，约定在 2015 年夏收前，公司合作育成的新品种（系）归漯河市农业科学院所有，在 2015 年秋播后，公司合作育成的新品种（系）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截至 2015 年夏收前，并没有与漯河市农业科学院合作的新品种进入预备试验或其它实验阶段，因此目前参加审定的品种全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以下为两位合作技术顾问的简历：

(1) 茹振钢，男，1958 年生，河南沁阳南关人，小麦育种专家。河南科技学院副院长、教授。河南省十大科技名人。成功的研究出“百农 64、矮抗 58”等小麦品种，获国家“首席专家”称号。主持“抗病虫高产小麦新品种选育研究”——“九五”河南省重大科技项目；参加“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筛选与种子加工技术研究”——国家重点项目；承担“优质抗病超高产小麦新品种选育与产业化研究”——国家 863 项目，被人民誉为“小麦之父”。

茹振钢教授为公司长期核心技术顾问，在公司主要负责小麦新品种的培育。

(2) 薛国典，男，汉族，1956年3月生，河南省内乡县人，研究员。1980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内乡县农科所副所长、所长兼党委书记，2002年调入漯河农科所，现任漯河市农科院超级小麦研究室主任。长期从事小麦新品种选育与推广研究，主持育成豫麦17、豫麦35、豫麦70等系列小麦新品种。先后培育出省审品种内乡182、内乡184，国审小麦品种内乡188、漯麦8号、漯麦18，即将国审品种漯麦6073。

薛国典教授为公司核心技术顾问，在公司主要负责小麦新品种的培育。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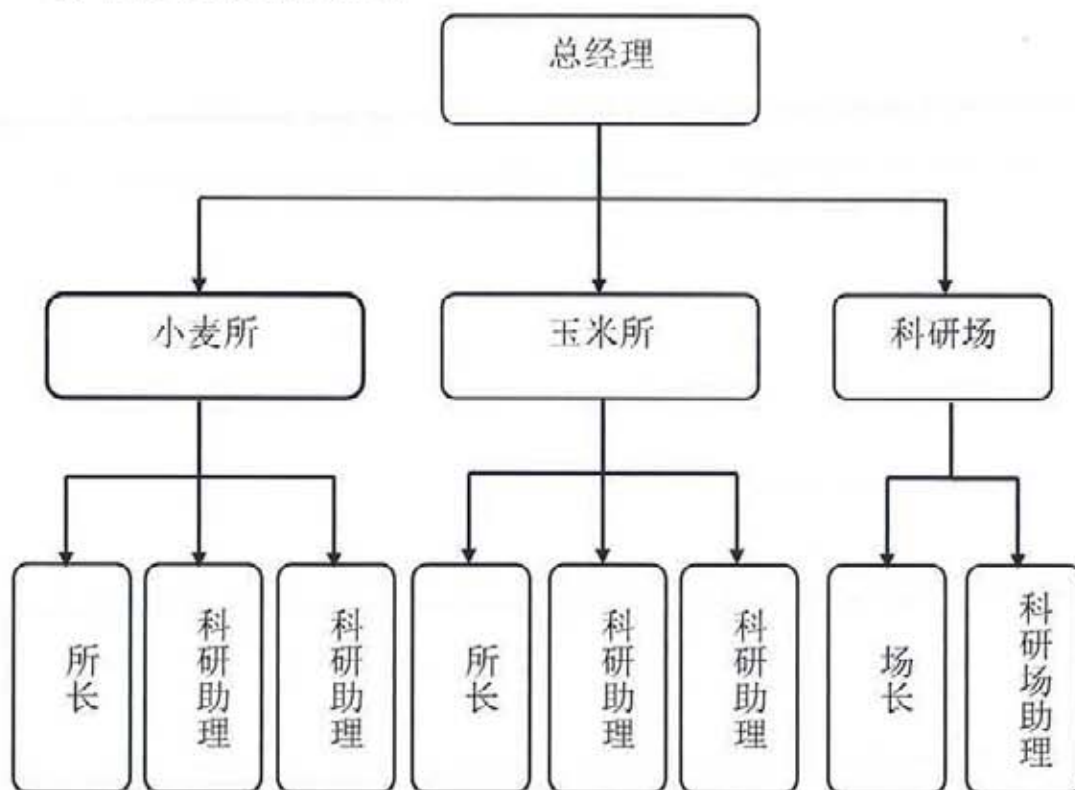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专门下设小麦所和玉米所，负责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专业领域丰富的

技术研发经验。研发中心对各个业务部门业务特点进行分析，研究开发新的品种。研发中心由研发技术体系、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质量保证体系组成，为各个业务部门工作起着关键性的支撑作用。具体包括项目组组建控制流程、编制项目计划控制流程、《研发项目计划》评审控制流程、研发项目具体工作内容控制流程、项目总结等管理规范说明。

2、研发部工作流程

种子研发分小麦研发和玉米研发两项，分别由对应科研所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4、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小麦、玉米品种的研发，公司较为注重研发。最近两年一期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1-2月	40,958.18	12.12
2014年度	1,900,116.41	25.94
2013年度	519,472.65	5.54

2014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25.94%，其原因是2013年用于研发的试验地为380亩，与其相应的人工、材料、维修、水电等费用为51万元；2014年比2013年增加了用于研发的土地2136亩，因此增加了相关的人工、材料、维修、水电等各项费用139万元；2015年1至2月属于农闲季节，研发的试验地的各项支出大部分还未发生。

4、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种子研发、培育、推广咨询服务，各类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经营企业。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中，小麦原种、杂交玉米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全资子公司粮丰粮食所主要从事仓储装卸服务，2013 年和 2014 年，小麦原种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名称	2015 年 1-2 月	占比 (%)	2014 年	占比 (%)	2013 年	占比 (%)
小麦	——	——	4,119,155.80	56.23%	8,442,552.59	90.01
玉米	——	——	744,383.60	10.16%	929,779.61	9.99
仓储装卸服务	337,973.34	100.00	2,462,174.14	33.61		
主营业务收入	337,973.34	100.00	7,325,713.54	100.00	10,170,815.30	100.00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小麦种子、玉米种子，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小麦销售分别占比 90.01%和 56.23%，和 2015 年 1-2 月未销售小麦种子。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是经销商、种子企业和农民等。由于公司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客户长期合作的可能性较低，所以公司的每期前五大客户基本不相同，而 2015 年 1-2 月期间是种子销售的淡季，公司销售积压的残次品种子的比例超过 70%属于其他业务收入，因而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超过 50%的情况。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5 年 1 月至 2 月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河南中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62,182.30	77.97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337,973.34	20.88
省农科院小麦研究所	8,490.57	0.52
王卫星	10,175.00	0.63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18,821.21	100.00
2015 年 1 月至 2 月营业收入	1,618,821.21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 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2,462,174.14	33.61
河南中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08,213.30	30.14
吕明博	860,112.50	11.74
河南久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87,400.00	10.75
淮南市辉煌种业有限公司	131,500.00	1.80
前五名客户合计	6,449,399.94	88.04
2014 年营业收入	7,325,713.54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3 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息县植保公司病虫害防治中心	825,848.70	8.12
淮南市辉煌种业有限公司	631,977.00	6.21
淮南市淮阳区民声农资有限公司	505,245.60	4.97
邓州市兴泉种业	436,599.50	4.29
河南郾丰种业有限公司	331,347.00	3.26
前五名客户合计	2,731,017.80	26.85
2013 年营业收入	10,170,815.3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名称	2015 年 1-2 月	占比（%）	2014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小麦	—	—	3,994,447.29	77.57	7,548,774.16	84.60
玉米	—	—	636,937.93	12.37	1,374,509.60	15.40
仓储装卸服务	24,084.18	100.00	518,131.29	10.06		
主营业务成本	24,084.18	100.00	5,149,516.51	100.00	8,923,28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采购小麦种子、玉米种子和从农民回购种子等，2015 年 1 月-2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小麦分别占比 0%、77.57% 和 84.6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 至 2 月，由于农业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于 8-9 月采购小麦原种，于 10 月进行播种，次年 6 月收获；公司于 11-12 月采购玉米，次年 3-5 月进行销售。因此每年的 1-2 月为农业行业的农闲季节，未向供应商采购，其采购金额为零。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4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比例（%）
新乡县翟坡镇北翟坡村吕明联	1,412,478.06	26.79
新乡县翟坡镇高任旺高荣刚	1,403,680.01	26.63
河南鄱丰种业有限公司	1,063,989.44	20.18
甘肃省黄羊河集团种业有限公司	421,600.00	8.00
新乡县文营村（张思林）	275,121.60	5.2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576,869.11	86.82
2014 年采购总额	5,271,524.72	100.0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 年度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比例（%）
新乡县翟坡镇北翟坡村吕明联	347,862.50	4.87
新乡县翟坡镇北翟坡村吕永盛	296,250.00	4.15
新乡县七里镇龙泉村王德华	278,672.50	3.90
新乡县七里镇龙泉村原培才	153,185.00	2.15
泰隆经纬（郑州）塑业有限公司	192,949.24	2.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68,919.24	17.78
2013 年采购总额	7,136,520.43	100.00

2015 年，由于种业公司的季节性原因，所以未有采购额。2014 年，公司采购模式为每村派一个大户作为代表与公司签订“代收麦款协议”，由大户分发给本村每个农户。2013 年度，公司直接对村民采购，由每一个村民携带本人身份证来公司开发票及取货款，故均为个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索引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与业务目标是否相关	履行情况
1	2011.9.29	小麦繁育合同（矮抗 58）	河南联丰种业有限公司	----	是	履行完毕
2	2012.5.26	小麦繁育合同（漯麦 3429）	漯河市乐农种业有限公司	----	是	履行完毕
3	2014.10.16	漯玉 336 联合开发合同	漯河市乐农种业有限公司	----	是	履行完毕
4	2013.3.27	小麦繁育合同（百农 207）	河南百农种业有限公司	----	是	履行完毕

5	2013.4.7	玉米制种合同(漯玉336)	甘肃黄洋河集团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是	履行完毕
6	2013.9.15	小麦繁育合同(矮抗58)	河南金苗种苗有限公司	——	是	履行完毕
7	2014.9.30	小麦繁育合同(天宁6号)	河南天宁种业有限公司	70,200.00	是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索引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与业务目标是否相关	履行情况
1	2014.7.15	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矮抗58和漯麦18)	淮南市辉煌种业有限公司	1,065,000	是	履行完毕
2	2014.7.15	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百农207)	河南中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	是	履行完毕
3	2014.8.20	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漯麦18)	河南久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75,000	是	履行完毕
4	2013.7.1	小麦种子代理销售协议(矮抗58和漯麦18、百农207)	息县植保公司病虫害防治中心	300,000	是	履行完毕
5	2013.6.29	小麦种子代理销售协议(漯麦18)	淮南市辉煌种业有限公司	——	是	履行完毕
6	2015.1.10	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矮抗58)	河南中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62,182.30	是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公司的整体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麦、玉米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立足于农业中的种子行业,属于农业行业中的源头产业。公司从事的业务涵盖了品种权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完整业务链条。我国种子行业的竞争仍然主要体现为品种权的竞争。

1、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正处于研发阶段,主要采用品种权被授权和独家经营的模式:

1)、小麦的经营模式是从授权方采购,继而销售给当地农户,与各个村的农业大户代表签订《小麦原种繁育协议》,其中约定了价格和条件。待种植季节结束后,公司向农户种植的原种进行收购,公司再将收购入库的合格种子进行加工、检验、包装后进行出售。

2)、玉米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被授权以后,授权方会将有关玉米种子的一切材料和资料都给被授权方,再与有资质的玉米杂交种制种企业签订《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合

同》，委托其进行玉米制种。制种企业在西北当地落实制种繁育基地，于8月中旬割除父本，最后进行收获。公司向制种企业进行收购，公司再将收购入库的合格种子进行包衣、加工、检验、包装后进行出售。

2、公司取得自主研发品种权后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等方式取得品种权。

公司拥有自己的小麦品种权后：

1）、公司在品种审定区域，采取按行政区域授权、一区域一代理商和一年一授权的经营模式。

2）、公司授权不仅可以取得品种授权费，还可以取得通过将种子卖给公司取得一定的销售收入，公司将自己的原种销售给当地农户，与各个村的农业大户签订《小麦原种繁育协议》，其中约定了价格和条件。待种植季节结束后，公司向农户种植的原种进行收购，公司再将收购入库的合格种子进行加工、检验、包装后，对每个行政区域的代理商进行销售。

公司拥有自己的玉米品种权后：

1）、公司与有资质的玉米杂交种制种企业签订《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合同》，将自己的玉米繁种材料（比如玉米自交系、父母本）委托其进行玉米制种。制种企业在西北当地落实制种繁育基地，于8月中旬割除父本，最后进行收获。公司向制种企业进行收购，公司再将收购入库的合格种子进行包衣、加工、检验、包装后进行出售。

2）、公司授权别的有经营资质的公司买断经营，并公司会将有关玉米种子的一切材料和资料都给被授权方。公司在取得自主研发品种权后，每年公司根据上年市场行情及多年的经验积累，制定各品种的生产和销售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将原种提交适合的制种单位代为繁种，或委托农业合作社组织农户在公司流转取得的育种基地上进行种植。种植季节结束后，公司将符合质量指标要求的毛种验收入库，经过一系列加工、检验、包装程序后形成供出售的商品种子。

公司在取得自主研发的品种权后，每年公司根据上年市场行情及多年的经验积累，制定各品种的生产和销售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将原种提交适合的制种单位代为繁种，或委托农业合作社组织农户在公司流转取得的育种基地上进行种植。种植季节结束后，公司将符合质量指标要求的毛种验收入库，经过一系列加工、检验、包装程序后形成供出售的商品种子。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是确立以市场为导向，用一流的品种带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

力，再用品种扩展市场的发展模式。

(1) 根据市场、农户需求进行研发。

(2) 在品种即将通过审定的前一年利用公司现有的网络、现有的影响力提前进行品种权授权经营和买断经营。

(3) 待品种审定后，针对审定省份和市场进行针对性的开发、拓展。

(二) 品种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一直以来都以成为国内外一流的现代化种子企业为发展目标，在建立知识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依靠企业技术和研发经验的积累，逐渐形成自身特有的研发模式。公司下设小麦研究所和玉米研究所，负责对市场技术信息的调研，制定和实施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负责公司小麦、玉米的新品种研发、知识产权管理以及新品种认证工作，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人员专业知识、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均相对合理，并在海南租地用于研发玉米的育种。

2、合作研发

公司与行业内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工作，双方在人力、科研手段和信息等方面形成资源合作共享和有效互补。目前，公司已与河南科技学院、漯河农科院等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3、审定中品种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选育出正在参加国家或省（市）审定试验的小麦品种 7 个，玉米品种 4 个，审定进程如下：

小麦参试品种

品种名称	参试级别	预备试验 (比较试验)	区域试验 (第一年)	区域试验 (第二年)	生产试验
德宏福麦 8 号	国家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德宏福麦 2 号	国家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高麦 6 号	国家		2014-2015		
丰收 168	国家	2014-2015			
荣伟 6 号	国家	2014-2015			
德丰 108	河南省	2014-2015			
德丰 1390	河南省	2014-2015			

德宏福麦 8 号：现参加国家小麦冬水组生产试验，由于该品种表现突出，2012-2013 年度直接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2013-2014 年度进入第二年区域试验，2014-2015 年度进入生产试验，预计 2015 年年底审定。

德宏福麦 2 号：现参加国家小麦冬水组第二年区试，2012-2013 年度进入预备试验（比较试验），2013-2014 年度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2014-2015 年度进行第二年区域试验。

高麦 6 号：由于该品种表现突出，直接进入 2014-2015 年度国家小麦冬水组区域试验第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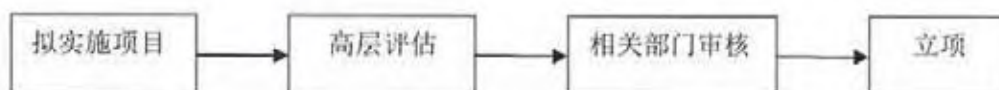
玉米参试品种

品种名称	参试级别	预备试验 (比较试验)	区域试验 (第一年)	区域试验 (第二年)	生产试验
荣伟 153	河南省	2013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预计)
德宏福 07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 (预计)	2018-2019 (预计)
德宏福 22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 (预计)	2018-2019 (预计)
德宏福 31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 (预计)	2018-2019 (预计)

荣伟 153：现参加河南省玉米 4000 株/亩第一年区域试验，2013 年参加预备试验（比较试验），2014 年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2015 年进入第二年区域试验，2016 年将进入生产试验，预计 2017 年年初将通过审定。

（三）项目实施模式

项目实施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对拟实施项目的可实施性进行项目预评估，如果项目可行，则进入正式立项程序，由事业部、科研部和综合部等相关部门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之后正式启动项目。在实施阶段中，通过现场工作记录和会议汇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控制，实施完成后将项目所有相关文档交于综合部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保证了项目的成功实施。



（四）盈利模式模式

公司处于研发阶段，没有自己的品种权，导致公司的盈利较为单一。公司的盈利模式主有以下方面：

（1）带来收入的来源主要包含：品种权授权经营、品种权买断经营、玉米品种权

经营。

(2) 育种家种子（原原种）经营、常规原种经营、种质资源经营带来的收入。

(3) 中央储备棉业务经营带来的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代码：A0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别为小麦种植和玉米种植，行业代码分别：A0112和A0113。

2、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的种子行业主要是受农业部的监管，另外种子行业还受到省级农业厅、县（市）级农委（农业局）的管理。具体管理体制如下：



种子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农业部，农业部下设种子管理局具体负责种子行业的监管。地方管理机构为省、市级种子局（站），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种子行业自律协会是中国种子协会，其主要职能是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由种质资源保护、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多方面法律法规组成的种子行业法律监管体系，有效保障了种子行业的健康发展。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最新修订）	2013年6月3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3年3月1日	国务院
3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2011年12月31日	农业部

4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4年最新修订）	2014 年2 月1 日	农业部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1 年9 月25 日	农业部
6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05 年5 月1 日	农业部
7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 年10 月1 日	农业部

3、主要产业政策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国家历来重视农业发展。自2004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十一年聚焦“三农”，对我国的农业发展作出重要部署，显示了我国政府对农业发展、农业现代化的重视程度，也突出了农业现代化在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历年中央一号文件概况如下：

年份	文件名	主要政策
2014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强调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农业建设
2013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强调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优越性，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201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强调部署农业科技创新，把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作为今年三农工作重点
20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提出力争5 年到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
20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提出“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思路方针
20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提出28 条措施促进农业发展与农民增收
20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快推进强化农业基础的长效机制，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
200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切实加大农业投入，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更加和谐
200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
200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意见	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
20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意见	调整农业结构，扩大农民就业，加快科技进步，深化农村改革

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均提及了促进种子行业、企业发展的相关战略，以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为例，其中提到要“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除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外，我国政府近年来针对种子行业所出台的主要支持和鼓励政策如下：

年份	文件	主要内容
2013年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立足于品种审定的“市场化”理念，从严品种试验要求、建立品种审定绿色通道、完善品种退出机制。
2013年	《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投入，自主建立研发机构，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并购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切实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要

		求确定为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2015 年底前与其所办的种子企业实现“事企脱钩”;强化政策支持,新布局的国家和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种业产业化技术创新平台,要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倾斜,等等。
2012年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育种力量和资源,加大科研投入,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先进育种技术、育种材料和关键设备,创新育种理念和研发模式,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提升生物育种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分子育种、细胞育种、航天生物工程、胚胎移植等现代生物技术豫常规育种技术的集成应用,加快培育推广超高产、多抗、优质专用、易储耐藏、营养强化等新品种。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国家生物种业品种研发、繁育与示范,规范种子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平台。
2012年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着力抓好种业科技创新。科技兴农,良种先行。增加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投入,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创新育种理论方法和技术,创制改良育种材料,加快培育一批突破性新品种。重大育种科研项目要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优化调整种子企业布局,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种业。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大力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整合种业资源,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打造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现代种业集团。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健全农业补贴制度,继续实行良种补贴;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开发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新品种,做大做强现代种业。
2011年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加强农业基础性研究和科技储备,尤其要把科技创新的重点放在良种培育上,整合种业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选育一批丰产性好、抗逆性强、品质优良的新品种,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和机械化的种子生产基地,提高良种供应能力。
2009年	《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	到2020年我国粮食生产能力达到11000亿斤以上,包括选育推广优良品种等6项措施。

4、行业发展背景、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 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种子行业发展在1978年到1995年开始了产业形成阶段,标志着种子行业的生产经营体系、管理制度开始初步建立、健全,杂交技术开始推广;1996年到2000年经历了转轨发展阶段,主要是国家红字工程开始启动,种子市场开始开放,并开始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2000年到2009年进入了产业发展阶段,国家颁布了以《种

子法》为代表的若干重要法规，种子行业开始进入以新品种培育为核心的市场化竞争阶段；2010年至今，种子行业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开始进入行业整合、快速发展阶段。

（2）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现状

① 市场容量发展迅速，且仍有巨大发展前景

经过多年的产业化发展，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种子需求国。根据公开信息，我国目前每年种子需求量大约在125 亿公斤左右，商品种子需求量约为50 亿公斤左右，市场总容量超过600 亿元。伴随着人口增长以及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播种方便、产量高的优质商品化种子需求将逐渐增长，未来我国种子市场潜在规模有可能达到1000 亿元，仍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② 种子商品化率逐渐提高

种植户所使用的种子一般来源于自留种或外购。我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种植户都更倾向于使用自留种。2000 年以来，伴随着种子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种子科技进步而带来的单位面积产量提升，种植户开始逐渐青睐于购买、使用商品种子。至2011 年，我国种子商品化率已达到40%左右。其中杂交玉米、杂交水稻、棉花、油菜等品种的商品化率相对较高，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尽管如此，与发达国家90%的种子商品化率相比，我国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③ 种子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

根据农业部新闻办公室所公布的数据，我国种子企业总量高峰期曾有8,700余家，目前已下降到5,200 家。其中注册资本在1 亿元以上的较大规模企业仅有106 家，占比仅为2.04%；销售额过亿元企业仅119 家，占比仅为2.29%。可以说，我国目前种子企业中绝大部分仍为中小型企业，行业竞争十分激烈。

④ 种子价格整体偏低，仍有提高空间

由于我国种子商品化率较低，农民还保有自留种的习惯，我国种子价格整体偏低。目前国内玉米、水稻等杂交种子的种粮价格比大概在8-15:1 左右，而小麦等非杂交种子则更低，远低于美国20-30:1 的比例，种子费用在种植总成本中的比例仅有6%，与种子对农作物增产高达40%的贡献率严重不匹配。未来随着我国种子商品化率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相关扶持政策的持续出台，我国种子价格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3）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 国家政策引导种子行业向市场化纵深方向推进

由于种子产业巨大的经济效益和其对农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特殊战略意义，世界各

国都把种子产业放在突出的位置，以种子产业的发展推动农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对种子行业的扶持性、鼓励性政策，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并将着力打造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集团。同时，我国鼓励种子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并要求公益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2015 年底前与其所办的种子企业实现“事企脱钩”，大力推进种子行业的市场化进程。

② 种子总需求量基本稳定，市场增长动力来自商品化率和良种替代

我国农作物总种植面积总体稳定，近年来总体保持在 1.6 亿公顷水平上，未来大幅增长的可能性不高，因此种子数量的总体需求增长空间较小，未来主要是在不同品种之间的此消彼长调整。种子市场扩容的主要动力将来自商品化率的提升，以及产量更高、抗性更好的良种替代。品种的重要性将日趋明显，优胜劣汰将愈发快速。

（二）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根据农业部所公布的数据，目前我国持证种子企业数量仍有5200家，绝大部分是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下的中小规模企业，育繁推一体化经营企业更是不足100家。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种子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不断提高，国内种子市场呈现出品种多样化、主体多元化的新趋势，参与行业竞争的主体包括包括以下几类：

（1）科研机构附属的种子企业。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科研机构中有相当一部分专门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和改良工作，是种植业进行品种更换的主要提供者。

（2）民营种业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完善发展和逐步放开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后兴起的一类种业企业。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和改革的深化，其中的一小部分会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逐步壮大成为中国种业企业的主体和挑战者，而另外的绝大部分将逐步成为市场的追随者或退出市场。

（3）外资种业企业。目前排名世界种业前十名的公司均已进入中国市场。由于我国种子经营的现行法规及政策的限制，这些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蔬菜、瓜果、花草种子等，其经营量约占我国这类种子需求量的 50 %左右。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种子市场政策的改善，外资种业企业将不断提高市场的占有率，逐步成为我国种业市场最有力的挑战者。

（4）其他行业的竞争者。与国际种业的发展道路相类似，近年来，伴随着不同行业之间的相互渗透，相当数量的其他行业企业开始进入种子行业，如饲料、医药、生物、化工、食品等行业内的企业向种业投资的力度不断加大。既加剧了种子行业的竞争，也

推进种子行业向高层次发展。

随着育种技术、制种技术等的不不断提高，使得种子产量大幅增加，目前的种子市场处于供过于求状态。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地方政策变化

从国家政策扶持导向来看，发展现代农业和确保粮食安全对种业提出了新的要求，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子安全就是粮食安全，粮食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在当前国际种业龙头大举进入中国，并对国内种子行业形成较大冲击的背景下，国家存在扶持国内种子企业，以应对外资竞争的内存意愿，从而从中长期的时间跨度内，保障大宗粮食作物良种的自给率，以保障我国粮食安全。

（2）其他农资行业的发展

其他农资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必将拉动种子市场的需求变化，为行业的成本减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软实力持续增长

市场竞争的加剧，促使企业更加关注其核心资源与竞争力的培养，将企业内部科研结合专业的科研机构，促进科研实力的快速增强。新品种的推广借助于专业的市场推广人才，紧跟时代潮流，追随客户思想。

2、不利因素

（1）科研成本不断增加。

科研投入大，周期长，见效慢，时间、工人、农资等等都需要很多投入，而且成本呈递增趋势，所以巨大的科研成本对种子行业而言，无疑是巨大的担忧。

（2）品种研发周期长、投入大。

种子是农业产业链条中科技含量最高的一环，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一般而言，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再推向市场需5-8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2-3年，资金投入量大。

（3）国家财政支持力度不足。

种子行业中小企业众多，国家的财政拨款及其实余财政支持不能照顾到大多数中小企业，所以资金对很多企业而言，仍然是一大弱点。很多企业还是希望得到国家的财政支持，甚至依赖财政支持。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劣势

在目前市场经济情况下，种业竞争尤为激烈，我公司作为新成立的种子企业，由于尚未选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所以发展相对缓慢。而一些已成较为成熟的种子企业利用品种优势、技术垄断等手段飞速发展。再加上国外种子企业进驻中国，在带来好品种、新技术的同时，也给我们种子行业及种业科研造成了巨大的压力。由此可见，我们的竞争对手不只是国内公司，更重要的是国外公司。

1、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1）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以周口市农科院为科技依托，以现代化的管理制度组建的集科研、生产、经营于一体高新技术种子企业。

（2）河南平安种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安种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小麦、玉米新品种培育、繁育、推广、项目于一体的民营科技企业，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是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中国农科院作物所小麦育种合作单位、中国科学院转基因小麦合作单位、国家小麦工程中心实验基地、河南农业大学和省农科院生物所生物育种合作单位。是中原经济区小麦玉米两熟高产高效协同创新中心协同单位，河南省粮食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与中国农科院副院长、中国工程院刘旭院士合作建立了河南省首家民营种业科技企业院士工作站。

（3）河南中种联丰种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种联丰种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河南联丰种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由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方出资成立的国有控股种业公司。

（4）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是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种子龙头企业，占地 140 多亩，建有标准化仓库、农机库、检验室、挂藏室、低温低湿库、种子加工车间等，拥有国内最先进的大型种子加工生产流水线及种子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然条件优势

新乡县春季干旱风沙多，夏季炎热雨充沛，秋季天高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雨雪少。日平均气温 14.3℃，年日照时数 2407 小时，年无霜期 191 天，年平均蒸发量 1652.8 mm，年平均降雨量 600mm 左右。本公司所在地农业基础扎实，生产设施齐全，灌溉条件优

越，是良种繁育基地的较好选择。；

（2）技术、研发优势

我公司提出建成“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企业的目标，科研部积极进行科研育种，努力发掘一批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基因资源，培育一批高产、优质、多抗、广适和适应机械化作业的新品种。

我公司在科研上有很强的实力，一是有自己的科研团队；二是在科研育种上有自己的一套独特、先进、完整的育种方法；三是有充足的优良基础材料。目前，公司已有6000多份种质资源，其中玉米4000多份，小麦2000多份；已选育一批多抗、广适、高产、优质的小麦新品系50多个多个及玉米新组合80多个；已参试小麦品种7个，玉米品种4个。

小麦研究上利用常规育种与远缘杂交育种、生物诱变相结合，选育出了一批产量高、品质优、稳产性好、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的小麦新品系，参加国家或河南省试验。2015年参加国家区域试验的小麦品种共有3个，分别是德宏福麦8号（生产试验）、德宏福麦2号（区域试验2年）、高麦6号（区域试验1年）；参加国家预备试验（比较试验）的小麦品种有2个，分别是丰收168、荣伟6号。参加河南省预备试验（比较试验）的小麦品种也有2个，分别是德丰108、德丰1390。

玉米研究现有的资源是经过十几年的努力选育、创新和筛选而保留的，其中很多自交系独具特点：如桥玉1号的母本矮秆、大穗；桥玉8号的母本品质好、脱水快、适应机械化收割；金岸26的父母本耐密、低秆、紧凑、高抗倒伏；桥玉20的父母本是混血儿，品质好、籽粒深、脱水快、丰产性强。还有一批基本稳定正在测配的具有关系血缘的新材料。以这些资源为基础，优化升级育种素材。融合美系、德系以及早熟系、热带系等来进行种质扩增、改良和再创新。并通过结合表现多样型分析玉米种质资源的遗传多样性，对抗逆、耐密、高产、优质、脱水快等玉米种质资源进行全面的类群划分，从而简化种质类群，创新种质资源、创造杂种优势群，突破自交系选育难点，并以此为基础，尽快选育出超高产、抗逆、耐密型、脱水快适合机械化收割的玉米新品种。目前有荣伟153已经通知参加河南省玉米4000株/亩第二年区域试验，并有德宏福07号、德宏福22号、德宏福31号正参加河南省预备试验（比较试验）。

（3）质量优势

本公司种子产品质量优良，尤其在生产繁育方面，德宏质检中心对种子质量都有十分严格的检测标准，对本公司的生产过程特别是质量控制环节有着很高的要求。

（4）市场优势

本公司按照自身的经营特点和优势，坚持“诚实守信，质量第一”的原则，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豫、皖、苏、陕、鲁等范围内建立了客户群和销售网络。特别是近两年来，公司采用公司直接供货，县级独家代理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从公司到县（市）级经销商，到乡级经销商。销售策略采用定金优惠、首批提货优惠、运费补贴、销售阶段返利、广告支持等多种优惠方式，提高经销商的销售激情，对于不同地区，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并通过市场保护、业务培训、市场开拓讲座等多种形式向客户提供免费优质服务，让经销商销售无忧。

公司正在建立电子商务系统，利用现代网络宣传、销售公司产品。随着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的逐渐增加和规范，为电子商务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契机。同时加强与中储粮直属库合作，建立分公司，利用其资金、库容、信誉、优势、推广、销售公司产品。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缺乏品种权

目前，公司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品种，所研发的小麦种子和玉米种子都正在参试阶段，根据以往的数据和公司参试种子的表现，德宏福麦8号预计2015年年底能通过审定。

（2）业务结构较为单一

目前没有自己的品种权，只能买断别人的品种权或者被授权来经营，使得公司的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公司需要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快新品种权升级换代速度，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品种权种类。

（3）资产规模较小

与种业类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难以扩大经营规模、拓展销售渠道。另外，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科研设备、科研规模、科研手段难以在现有的基础上实现质的飞跃，也制约了公司吸引更多、更高层次的科研以及经营等专业人才的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合理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2014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2014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2014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2014年3月14日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2014年10月9日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至此，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财务部、质控中心、产品中心、营销中心、科研部和综合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的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并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九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税务部门的处罚：

2013年1月9日，新乡县国税局翟坡税务所开具（20001）豫国罚0021223号行为罚款收据，处罚种类为行为罚款，处罚措施是罚款500元。系因税务局核查时认为企业不应使用小额度无法取得正规发票的其他票据记账，给予处罚。

公司上述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违规行为，主观上系报税人员粗心大意、对相关法规了解不透彻所致，并非故意。公司现在已经对发票、税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对财务人员加强了管理，进行了知识培训。新乡县国税局2015年3月3日出具《证明》：

“本局就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税款缴纳情况出具如下：1、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41072157921367X。2、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我局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3、根据本局记录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重大税收事宜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物价局的处罚情况

2013年11月26日，新乡县物价局开具0023296号《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因经营种子未按规定执行申报备案罚款2,000元。

公司存在工作人员缺少经验、不了解政策法规的情形。中介机构介入以后协助公司加强员工培训、完善经营管理。2015年3月3日新乡县物价局出具证明：“根据本局记录，河南德宏各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期间，在销售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在我局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特此证明”。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涉诉情况

2013年8月15日，原告王瑞红提起诉讼，请求判被告德宏种业、翟保旗停止德宏种业漯麦18在太康县及久园科技独占区域的销售，并退出该区域的销售市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014年6月5日，太康县人民法院以（2013）太民初字第137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9月29日以（2014）周民终字第15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上诉人王瑞红撤回上诉，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该案件已完结。上述纠纷是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案件的判决结果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除以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

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本公司拥有的车辆、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及管理系统，公司设立了科研部、综合部和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进行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主要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间也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专利权等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高管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其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4981000214901，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设置了科研部、财务部、综合部、质量中心、营销中心和产品中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树进，公司报告期内，高树进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无投资。

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高树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

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辞去董事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1、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确认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借入资金，向关联方借出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4-23	2014-4-18
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	2,000,000.00	2014-10-9	2015-4-30
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	1,000,000.00	2015-1-20	2015-4-30
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4-10-17	2015-4-30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利息回收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88,250.00	1,185,750.00
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	63,600.00	62,400.00	—
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	38,400.00	48,000.00	—
合 计	102,000.00	598,650.00	1,185,750.00

(1)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500万元，约定期限2013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17日，约定的月利

率为 0.93%；公司该笔款项来源是 2013 年 4 月 23 日从新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的 2,000 万元，是由新乡市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借款月利率为 0.93%。

2014 年 4 月，公司收到银星房地产偿还本金 1,500 万元，2013 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185,750.00 元，2014 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88,250.00 元，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利息 674,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资金拆借利息 1,000,000.00 元。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当地税务局缴纳税款 178,420.00 元，该笔税款包含收取银星房地产利息收入 1,674,000.00 元缴纳 92,070.00 元税款和收取粮丰粮食租金收入 1,570,000.00 元缴纳 86,350.00 元税款，其中收取利息收入按照 5%征收营业税 83,700.00 元，按照 5%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5.00 元，按照 3%征收教育费附加 2,511.00 元，按照 2%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4.00 元，公司收取利息收入共缴纳税款 92,070.00 元。

(2)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2014 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2,400.00 元，2015 年 1-2 月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3,600.00 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偿还本金 1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偿还本金 100 万元，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偿还本金 60 万元，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偿还本金 40 万元；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利息 154,400.00 元。

2015 年 5 月，公司向当地税务局缴纳税款 8,492.00 元，其中收取利息收入按照 5%征收营业税 7,720.00 元，按照 5%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00 元，按照 3%征收教育费附加 231.60 元，按照 2%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40 元，公司收取利息收入共缴纳税款 8,492.00 元。

(3)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600,000 元，约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2014 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8,000.00 元，2015 年 1-2 月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8,400.00 元。

2015年3月，公司收到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偿还本金1,600,000元，2015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利息100,480.00元。

2015年4月，公司向当地税务局缴纳税款5,526.4元，其中收取利息收入按照5%征收营业税5,024.00元，按照5%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251.20元，按照3%征收教育费附加150.72元，按照2%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100.48元，公司收取利息收入共缴纳税款5,526.40元。

公司关联企业的借贷利率并没有超过同期银行利率的四倍，因而，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尽管违反现金金融法规，但是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归还且支付利息，也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2、关联方担保

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8月16日至2013年5月9日，高树进、张献珍为其提供担保，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事项已解除。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树进	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万元	2012-8-16	2013-5-9	是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有亲属持股
1	高树进	董事、总经理	34,160,000	67.89	否
2	程志军	监事	3,500,000	6.96	否
3	张泽世	监事	790,000	1.57	否
4	石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00,000	0.99	否

5	李增波	董事	260,000	0.52	否
6	张新征	董事	700,000	1.39	否
7	王振光	董事	0	0	否
8	曾彦	职工监事	0	0	否
合计			39,910,000	79.32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特此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程志军	监事会主席	持有河南七洋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持有北京铭远七洋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	无关联关系
张新征	董事	持有河南润泰钢铁有限公司70%股权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2人在本公司以外兼职，其余6人未在本公司外担任任何职务。

未在本公司外担任任何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管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不存在在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本人专职在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仅在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在本公司以外兼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分别如下：

“本人除在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外，还兼任河南七洋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北京铭远七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两公司都从事热力计量业务。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人除在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还兼任河南润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主要从事从事钢材业务。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人除在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外，还兼任河南省粮丰粮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棉花储备业务。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高树进	董事长、总经理	无	
石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无	
张新征	董事	河南润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李增波	董事	无	
王振光	董事	无	
程志军	监事会主席	任河南七洋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铭远七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张泽世	监事	任河南省粮丰粮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曾彦	监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诚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未有如下情况：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2、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与原就职竞争对手公司签定的劳动合同均为制式合同文本，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或补偿的约定。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与原就职竞争对手公司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保密约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6 月 10 日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高树进、张献珍、冯顺利、穆纪强、张新征为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董事会。2014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 7 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张献珍、冯顺利、穆纪强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选石艳、李增波、王振光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近两年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1 年 6 月-2014 年 3 月	高树进、张献珍、冯顺利、穆纪强、张新	高树进、石艳、李增波、王振光、张新征	个人原因

	征		
--	---	--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0日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程志军、张泽世、张泽磊为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监事会。2014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7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张泽磊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曾彦作为职工监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1年6月-2014年3月	程志军、张泽世、张泽磊	程志军、张泽世、曾彦	个人原因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石艳。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1年6月-2014年3月	高树进	高树进、石艳	公司战略需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7月2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河南省粮丰粮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3年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财务报表和2015年1-2月财务报表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6,484.08	3,272,537.24	726,96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0,706.91	496,060.37	1,132,186.15
预付款项			204,414.50
应收利息	212,400.00	110,4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90,494.83	3,640,287.58	95,187,903.48
存货	2,214,995.94	3,564,816.13	1,226,93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55,081.76	11,084,101.32	98,478,40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21,672.91	22,736,829.52	16,234,050.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67,546.79	4,208,543.01	4,454,520.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3,000.00	1,603,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6,571.11	28,548,372.53	21,488,571.31
资产总计	39,151,652.87	39,632,473.85	119,966,978.1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0.00	580.00	953,937.85
预收款项	88,069.00	89,494.00	105,532.3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84,496.42	294,661.12	1,161,320.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000.00	198,000.00	5,366,40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1,145.42	582,735.12	27,587,19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4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负债合计	2,811,145.42	2,822,735.12	29,827,191.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320,000.00	50,32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79,492.55	-13,510,261.27	-9,860,213.75
股东权益合计	36,340,507.45	36,809,738.73	90,139,786.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51,652.87	39,632,473.85	119,966,978.1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8,821.21	7,325,713.54	10,170,815.30
减：营业成本	1,424,113.34	5,149,516.51	8,923,283.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68.72	63,868.61	98,216.25
销售费用	10,999.11	202,969.63	509,075.18
管理费用	663,085.59	6,223,919.11	3,418,517.95
财务费用	-101,772.00	60,855.71	520,537.17
资产减值损失	41,308.10	-798,440.57	121,05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781.65	-3,576,975.46	-3,419,868.66
加：营业外收入		31,212.80	380,349.24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2,175.37	23,36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981.65	-3,547,938.03	-3,062,889.27
减：所得税费用	40,249.63	102,109.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231.28	-3,650,047.52	-3,062,889.2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9,231.28	-3,650,047.52	-3,062,889.2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6,382.88	9,639,489.88	8,965,42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90.00	2,715,986.50	2,774,27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372.88	12,355,476.38	11,739,70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37.48	7,295,969.14	7,397,95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87.58	2,153,971.74	2,142,92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03.50	1,481,387.30	351,754.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97.48	4,699,697.80	2,690,47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426.04	15,631,025.98	12,583,11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946.84	-3,275,549.60	-843,40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0,88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2,894.62	2,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3,776.33	2,2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327.00	4,381,08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4,094.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	79,949,75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1,570,327.00	85,574,9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26,483,449.33	-83,334,9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327.40	1,706,49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2,327.40	6,706,49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2,327.40	82,303,50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946.84	2,545,572.33	-1,874,83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537.24	726,964.91	2,601,80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6,484.08	3,272,537.24	726,964.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320,000.00	---	---	-13,510,261.27	36,809,73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320,000.00			-13,510,261.27	36,809,73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9,231.28	-469,231.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9,231.28	-469,231.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20,000.00	—	—	-13,979,492.55	36,340,507.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9,860,213.75	90,139,78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860,213.75	90,139,78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49,680,000.00			-3,650,047.52	-53,330,04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0,047.52	-3,650,04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49,680,000.00				-49,6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9,680,000.00				-49,6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20,000.00	—	—	-13,510,261.27	36,809,738.7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90,000.00	—	—	-6,797,324.48	24,192,67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990,000.00			-6,797,324.48	24,192,67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69,010,000.00			-3,062,889.27	65,947,11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2,889.27	-3,062,88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69,010,000.00				69,0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9,010,000.00				69,0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9,860,213.75	90,139,786.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3,953.78	1,995,966.31	371,05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08,668.10
预付款项			204,414.5
应收利息	212,400.00	110,4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88,964.38	3,638,757.13	94,321,158.44
存货	2,214,995.94	3,564,816.13	1,226,93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70,314.10	9,309,939.57	97,832,238.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73,402.69	21,472,712.60	14,877,810.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67,546.79	4,208,543.01	4,454,520.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0.00	1,600,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40,949.48	28,881,255.61	21,732,331.09
资产总计	38,511,263.58	38,191,195.18	119,564,569.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0.00	580.00	953,937.85
预收款项	88,069.00	89,494.00	105,532.3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27,221.38	254,331.51	1,106,131.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9,626.75	929,626.75	5,366,40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85,497.13	1,274,032.26	27,532,00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4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负债合计	4,425,497.13	3,514,032.26	29,772,002.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320,000.00	50,32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34,233.55	-15,642,837.08	-10,207,432.99
股东权益合计	34,085,766.45	34,677,162.92	89,792,567.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511,263.58	38,191,195.18	119,564,569.6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0,847.87	5,223,539.40	10,170,815.30
减：营业成本	1,400,029.16	4,631,385.22	8,923,283.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54.80	52,780.95	98,216.25
销售费用	10,999.11	202,969.63	509,075.18
管理费用	564,224.36	5,708,811.44	3,418,517.95
财务费用	-101,874.00	60,683.34	520,537.17
资产减值损失	50,010.91	31,450.34	121,05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396.47	-5,464,541.52	-3,419,868.66
加：营业外收入		31,212.80	33,13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75.37	23,36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396.47	-5,435,404.09	-3,410,108.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396.47	-5,435,404.09	-3,410,108.5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396.47	-5,435,404.09	-3,410,108.5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9,422.87	6,937,886.60	8,965,42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0.00	2,599,690.09	2,774,27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412.87	9,537,576.69	11,739,70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2,701.15	7,397,95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943.41	1,976,979.15	2,142,92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94.77	1,347,144.83	351,754.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87.22	3,632,706.96	2,690,47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425.40	13,739,532.09	12,583,11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87.47	-4,201,955.40	-843,40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0,88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2,894.62	2,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53,776.33	2,2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587.00	4,381,08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79,949,75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1,064,587.00	85,930,8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26,489,189.33	-83,690,84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89,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327.40	1,706,49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2,327.40	6,706,49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20,662,327.40	82,303,50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987.47	1,624,906.53	-2,230,74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966.31	371,059.78	2,601,80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3,953.78	1,995,966.31	371,059.7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320,000.00	—	—	-15,642,837.08	34,677,16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320,000.00			-15,642,837.08	34,677,16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91,396.47	-591,39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396.47	-591,39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20,000.00	—	—	-16,234,233.55	34,085,766.4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0,207,432.99	89,792,56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207,432.99	89,792,56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9,680,000.00			-5,435,404.09	-55,115,40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5,404.09	-5,435,40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49,680,000.00				-49,6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680,000.00				-49,6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20,000.00	—	—	-15,642,837.08	34,677,162.9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90,000.00	—	—	-6,797,324.48	24,192,67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990,000.00			-6,797,324.48	24,192,67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69,010,000.00			-3,410,108.51	65,599,89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0,108.51	-3,410,108.51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69,010,000.00				69,0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9,010,000.00				69,0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0,207,432.99	89,792,567.01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的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98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德宏种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宏种业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 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股东、同受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

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4.75-3.1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5.58
品牌使用权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研发活动界定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通常，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繁育程序一般包括：(1) 选择育种模式、育种目标及基础材料的创建；(2) 组配基础材料；(3) 育种采取田间种植、室内考种进行选种；(4) 进行筛选试验和多点试验，选出综合性状较好的品种；(5) 预备试验（比

较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6)品种审定等六个阶段。公司认为,前四个阶段是探索性的,产生审定植物新品种的可能性极小,公司将其界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的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结束后,选取该阶段产生的优良品种进入后两个阶段,后两个阶段是检验性的,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审定植物新品种的基本条件,公司将其界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该阶段的全部支出由最终审定的植物新品种分担。若该阶段结束后,最终没有形成审定植物新品种,则将已资本化的费用计入该阶段结束时的当期损益。公司如果无法区分是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为保证核算的谨慎性,将其全部作为当期费用列支。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

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7、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

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15.17	3,963.25	11,996.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4.05	3,680.97	9,01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4.05	3,680.97	9,013.98
每股净资产(元)	0.72	0.73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2	0.73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49	9.20	24.90
流动比率(倍)	19.01	19.02	3.57
速动比率(倍)	15.13	12.90	3.52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88	732.57	1,017.08
净利润(万元)	-46.92	-365.00	-30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2	-365.00	-30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0	-427.77	-46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0	-427.77	-460.56
毛利率(%)	12.03	29.71	12.27
净资产收益率(%)	-1.28	-5.75	-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6	-6.74	-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49	-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49	-0.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9.00	11.08
存货周转率(次)	0.49	2.15	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39	-327.55	-84.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7	-0.01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2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27%、29.71%和12.03%，公司营业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初创期，受季节和收入结构影响较大导致的。具体原因为：（1）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仅有销售小麦和玉米种子的收入，2013年12月底公司收购子公司粮丰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两项，分别是提供仓储服务以及装卸服务，2014年毛利率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仓储服务以及装卸服务的贡献；（2）由于公司受季节性影响，2015年1-2月期间未发生销售种子的收入，提供仓储服

务也较少；其他业务收入较大，主要是公司处理积压的残次品种子，由于以低价处理，其他业务毛利为负，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的营业毛利率影响较大，导致 2015 年 1-2 月营业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36%、-5.75%和-1.28%，每股收益分别为-0.047 元、-0.049 元和-0.009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小，毛利率虽然为正，但是对公司业绩贡献不大，公司净利润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销售毛利较小，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及研发费用较大以及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较大。公司目前销售的种子来源是公司通过授权取得，导致生产成本较大，盈利较小，公司为了扭转目前没有自有品种的现状，在研发新品种上投入较大，也是公司近年来亏损的原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公司品种权审定情况

目前，公司已选育出正在参加国家或省（市）审定试验的小麦品种 7 个，玉米品种 4 个，审定进程如下：

小麦参试品种

品种名称	参试级别	预备试验 (比较试验)	区域试验 (第一年)	区域试验 (第二年)	生产试验
德宏福麦 8 号	国家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德宏福麦 2 号	国家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高麦 6 号	国家		2014-2015		
丰收 168	国家	2014-2015			
荣伟 6 号	国家	2014-2015			
德丰 108	河南省	2014-2015			
德丰 1390	河南省	2014-2015			

德宏福麦 8 号：现参加国家小麦冬水组生产试验，由于该品种表现突出，2012-2013 年度直接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2013-2014 年度进入第二年区域试验，2014-2015 年度进入生产试验，2015 年年底审定。

德宏福麦 2 号：现参加国家小麦冬水组第二年区试，2012-2013 年度进入预备试验（比较试验），2013-2014 年度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2014-2015 年度进行第二年区域试验。

高麦 6 号：由于该品种表现突出，直接进入 2014-2015 年度国家小麦冬水组区域试验第一年。

玉米参试品种

品种名称	参试级别	预备试验 (比较试验)	区域试验 (第一年)	区域试验 (第二年)	生产试验
荣伟 153	河南省	2013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预计)
德宏福 07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预计)	2018-2019 (预计)
德宏福 22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预计)	2018-2019 (预计)
德宏福 31 号	河南省	2015	2016-2017 (预计)	2017-2018(预计)	2018-2019 (预计)

荣伟 153: 现参加河南省玉米 4000 株/亩第一年区域试验, 2013 年参加预备试验(比较试验), 2014 年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 2015 年进入第二年区域试验, 2016 年将进入生产试验, 2017 年年初将通过审定。

2、以前年度其它公司品种通过国家审定情况及性能对比

根据前两年国家黄淮冬麦区南片小麦公布的数据得知, 其他公司推荐进入生产试验的品种基本都通过了国家审定, 最后获得国审号, 如下图:

2011-2012 年度国家黄淮冬麦区南片小麦品种生产试验品种及完成试验情况					
组别	代号	品种名称	供育种单位	试验结果	国审号
冬水 A 组	1	郑麦 769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中心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2009
	2	周麦 26	河南省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2006
	3	平安 8 号	河南平安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2007
	4	周麦 18ck			
冬水 B 组	1	中麦 895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2010
	2	金禾 9123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遗传生理研究所、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2008
	3	周麦 18ck			
春水组	1	漯 3429 (漯麦 18)	漯河市农业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2011
	2	偃展 4110ck			
2012-2013 年度国家黄淮冬麦区南片小麦品种生产试验品种及完成试验情况					
组别	代号	品种名称	供育种单位	试验结果	国审号
冬水 A 组	1	淮麦 0705 (淮麦 35)	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1
	2	百农 207	河南百农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华冠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0
	3	徐麦 9074 (徐麦 33)	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08

			所		
	4	涡麦 0608 (涡麦 99)	安徽省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2
	5	周麦 18ck			
冬水 B 组	1	华瑞 0049		推荐国家审定	
	2	郑育麦 518 (隆平 518)	郑州友帮农作物新品种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07
	3	周麦 28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09
	4	华成 3366	宿州市种子分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3
	5	周麦 18ck			
春水组	1	淮麦 05155	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7
	2	新麦 23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6
	3	洛麦 24	洛阳农林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5
	4	郑麦 10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3014
	5	偃展 4110ck			
2013-2014 年度国家黄淮冬麦区南片小麦品种生产试验品种及完成试验情况					
组别	代号	品种名称	供育种单位	试验情况	国审号
冬水 A 组	1	丰德存麦 5 号	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4003
	2	未来 0818	安徽未来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4002
	3	淮麦 33 (淮麦 0882)	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科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4001
	4	周麦 18ck	周口市农科院		
冬水 B 组	1	存麦 8 号	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4005
	2	豫麦 158 (漯 6073)	河南省漯河市农业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4004
	3	周麦 18ck	周口市农科院		
春水组	1	博农 6 号	焦作市博农种子分公司, 河南同舟缘种子分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4008
	2	华瑞 0712	江苏瑞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3	天民 198	河南天民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国审麦 2014009
	4	偃展 4110ck	豫西农作物品种展览中心 (偃师市)		
2014-2015 年度国家黄淮冬麦区南片小麦品种生产试验品种及完成试验情况					
组别	代号	品种名称	供育种单位	试验情况	国审号
冬水 A 组	1	洛麦 29	洛阳农林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2	冠麦 1 号	河南华冠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3	周麦 30	河南省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4	德宏福麦 8 号	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5	保丰 10-82	江苏保丰集团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冬水 B 组	1	郑品麦 8 号	河南金苑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2	郑麦 379	河南省农科院小麦研究中心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3	许科 129	河南省许科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4	烟 99102	烟台市农科院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5	远航 168	河南远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春水组	1	豫教 6 号	河南教育学院小麦育种中心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2	中鉴 49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所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3	中原麦 1 号	连云港市苏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4	中育 1123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5	中原 18	河南谷德科技种业有限公司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6	郑麦 113	河南省农科院小麦研究中心	推荐国家审定	未出

数据来源：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2011-2012 年度国家黄淮冬麦区水地品种试验总结》《2012-2013 年度黄淮冬麦区小麦品种试验总结》《2013-2014 年度国家黄淮冬小麦品种试验总结》

根据以前年度的国家黄淮冬麦区南片小麦的审定情况，以前年度参加国家小麦生产试验的品种，全部通过了国家审定。公司选育的德宏福麦 8 号在区域试验中表现优异（2012-2013 年度居冬水组 A 组区试 13 个参试品种的第 4 位，2013-2014 年度居冬水组 A 组区试 14 个参试品种的第 2 位）进入生产试验，并且通过对比分析公司参试品种（德宏福麦 8 号和德宏福麦 2 号）的数据与其他公司已经经过国审品种的数据，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区域试验参试年份平均亩产（千克）		生产试验参试年份平均亩产（千克）	比对照周麦 18 增/减产比例（%）		
			2011-2012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1-2012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3-2014 年度
1	德宏福麦 8 号	/	/	593.5	593.5	/	4.8	6.14
2	德宏福麦	/	/	598.8	/	/	/	/

	2号							
3	淮麦33	国审麦2014001	501.3	595.6	595.6	4.7	9.9	6.1
4	未来0818	国审麦2014002	501.6	593.3	593.3	3.5	5.3	5.7
5	丰德存麦5号	国审麦2014003	482.9	574.6	574.6	-0.4	-2.4	2.4
6	豫麦158	国审麦2014004	491.2	598.5	598.5	2.6	5.3	5.9
7	存麦8号	国审麦2014005	487.7	585.3	585.3	5.2	4.6	3.5
8	瑞华麦520	国审麦2014006	503.7	497.3	497.3	5.2	4.4	5.7

数据来源：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2011-2012年度国家黄淮冬麦区水地品种试验总结》《2012-2013年度黄淮麦区小麦品种试验总结》《2013-2014年度国家黄淮冬小麦品种试验总结》

德宏福麦8号2012-2013年度、2013-2014年度均比对照周麦18增产，增产位次在已审定品种中分别位于第3位、第1位，表现十分优异。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生育期(天)	株高(cm)	分蘖力	耐倒春寒能力	产量三要素			品质鉴定			
							亩穗数(万穗)	穗粒数(粒)	千粒重(g)	籽粒容重(克/升)	蛋白质含量(%)	硬度指数	湿面筋含量(%)
1	德宏福麦8号	/	226	84.5	强	较好	41.5/45.4	30.5/33.6	42.3/42	806/808	14.23/13.16	66/64	31.5/29
2	德宏福麦2号	/	226.4	80.7	较强	较强	40.4	32.9	47.8	810/796	14.29/15.27	66/65	32.2/33.8
3	淮麦33	国审麦2014001	228	82.8	较强	中等	39.2/38.1	36.1/37.2	38.8/39.5	810/796	14.29/15.27	66/65	32.2/33.8
4	未来0818	国审麦2014002	229	81.4	较强	中等	41.5/40	34.3/35	38.6/38.1	791/790	15.31/15.67	50/46	35.2/35
5	丰德存麦5号	国审麦2014003	228	75.6	较强	一般	39.6/36.6	33.2/30.7	40.1/44.5	798/790	15.24/16.77	63/62	15.24/16.77
6	豫麦158	国审麦2014004	229	80	较强	较好	37.5/35.3	34.3/34.4	44.8/45.4	803/796	15.13/15.38	43/44	32/31.1
7	存麦	国审	226	74/	较	中	36.8/	33.6/	43.4/	786/7	14.92	61/	29.6/

	8号	麦 20140 05		79. 1	强	等	39.1	34.6	46.5	99	/13.9 8	59	28.5
8	瑞华 麦 520	国审 麦 20140 06	227	87	较强	中等	42.2	31.1	40.2	805.5	15.5	65. 5	34

数据来源：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2013-2014年度国家黄淮冬小麦品种试验总结》

德宏福麦8号2013-2014年度均比对其他国家审定品种，株高、分蘖力、耐倒春寒能力、产量三要素和品质鉴定位次在已审定品种中分别位于第2位、第1位、第1位、第2位和第1位，表现十分优异。

综上两点数据支撑，预计2015年德宏福麦8号可以通过国家审定，2016年德宏福麦2号通过国家审定。

3、公司自有品种权的经销

公司经过前几年的经营实践，已在江苏、安徽、河南、陕西四省建立了精准商业客户群。其中安徽省有包括利辛县五谷种业有限公司在内的重点客户3个，一般客户6个；江苏省有包括淮安市辉煌种业有限公司在内的重点客户3个，一般客户3个；陕西省有包括杨陵区军辉种子商行在内的重点客户1个；河南省有包括息县植保公司病虫草害防治中心、太康县宝旗种业、濮阳市利民种业有限公司在内的重点客户16个，一般客户30个。公司德宏福麦8号于2014进入国家生产试验以后，利用现有试点区域和网络的营销对德宏福麦8号进行前期宣传，于2014年底分别与5家公司签订了《德宏福麦8号销售合作意向书》，其约定在德宏福8号审定以后，乙方在所属区域独家代理，预交品种权使用费60万元。交款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前，逾期不交，视为放弃。详情见表格：

意向合同签订方	签订时间
江苏省淮安市辉煌种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安徽省宿州市万家禾种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河南中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
河南淮阳县祥瑞种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河南遂平县丰德农资专业合作社	2014年11月28日

公司小麦收获前，于2015年5月12日至5月20日举行了德宏福麦8号的观摩会，将陆续和一些有意向的经销商签订关于德宏福麦8号的预授权合同。2015年7月初，公司将携德宏福麦8号于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参加“河南省夏季种子信息交流暨产品展览

会”，展览会以后可以与一些客户签订正式的品种权预授权合同，并预付给公司一定数额的定金。

根据上述的情况，公司基于德宏福麦 8 号，2015 年的收入将会增加，随着公司国审品种数量的不断增加，精准客户群的逐渐建立，收入规模将逐渐增加，公司将扭亏为盈，持续经营能力将大幅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2 月 28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90%、9.20%和 11.49%，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且逐年呈下降趋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2013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1）2013 年公司取得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2014 年将该笔借款偿还；（2）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个人取得金额较大的借款，2014 年公司偿还全部个人借款。以上两个原因导致 2013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7、19.02、19.01，速动比率分别为 3.52、12.90、15.1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偿还短期借款、个人借款等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8、9.00 和 3.9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7、2.15 及 0.4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呈逐年下降的态势，存货周转率也是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导致的，其次公司经营业绩受季节影响较大，2015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销售种子的收入，导致 2015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存货周转率小于 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高，公司存货的管理及生产销售运营较正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34 万元、-327.55 万元和 123.39 万元，近两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毛利较小，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差额较小，公司管理费用中支付给职工的薪酬、研发费用、差旅费及招待费等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小于流出金额，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公司处于销售和采购淡季，公司销售的是 2014 年库存，对外采购较少。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33.49 万元、2,648.34 万元、-100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公司资金拆借导致 2013 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公司收回银星房地产资金拆借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5 年公司借给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 100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30.35 万元、-2,066.23 万元、0.00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2,000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 6,901 万元，偿还 2012 年的短期借款 500 万元；2014 年偿还 2013 年借入的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取得现金的能力较弱。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7,973.34	20.88	7,325,713.54	100.00	10,170,815.30	92.15
其他业务收入	1,280,847.87	79.12	—	—	798,483.10	7.85
合 计	1,618,821.21	100.00	7,325,713.54	100.00	10,170,815.3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5%、100.00%和 20.88%，公司经营受季节影响较大，1-2 月份是销售淡季，公司没有销售小麦种子和玉米种子，故主营业务仍然比较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麦、玉米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立足于农业中的种子行业，属于农业行业中的源头产业。公司销售小麦种子和玉米种子确认收入的时点及依据如下：

小麦的经营模式是从授权方采购，继而销售给当地农户，与各个村的农业大户代表签订《小麦原种繁育协议》，其中约定了价格和条件，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公司存货出库、收取货款并开具发票，由于公司与农民的结算全部为现款现货，即在产品出库的

同时收取货款并开具发票，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待种植季节结束后，公司向农户种植的原种进行收购，公司再将收购入库的合格种子进行加工、检验、包装后进行出售，公司此时的客户主要是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分两种情况：（1）公司的老客户、业务关系比较好的客户以及信誉度较高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期限一般较短，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是以产品出库，确认货款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收回确认收入。（2）公司的新客户、采购公司产品量较少的客户以及其他零星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即客户来公司采购向公司财务部缴纳货款的同时，由营销中心及仓管物流部人员陪同客户去仓库领取产品，财务人员开具发票，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和依据；其次，存在少量的预收款的销售模式，即客户先将货款电汇至公司账户，客户来公司提取货物，公司财务部开具发票，公司确认时点是客户提取货物，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是仓管物流部出具的出库单。

玉米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被授权以后，与有资质的玉米杂交种制种企业签订《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合同》，委托其进行玉米制种。制种企业在西北当地落实制种繁育基地，于8月中旬割除父本，最后进行收获。公司向制种企业进行收购，公司再将收购入库的合格种子进行包衣、加工、检验、包装后进行出售，由于公司玉米的销售量较少，公司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即客户来公司采购向公司财务部缴纳货款的同时，由营销中心及仓管物流部人员陪同客户去仓库领取产品，财务人员开具发票，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和依据；其次存在少量的预收款的销售模式，即客户先将货款电汇至公司账户，客户来公司提取货物，公司财务部开具发票，公司确认时点是客户提取货物，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是仓管物流部出具的出库单。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情况
小麦	—	—	4,119,155.80	56.23%	8,442,552.59	90.08%
玉米	—	—	744,383.60	10.16%	929,779.61	9.92%
仓储服务	337,973.34	100.00%	1,829,006.71	24.97%	—	—
装卸服务	—	—	633,167.43	8.64%	—	—
合计	337,973.34	100.00%	7,325,713.54	100.00%	10,170,815.30	100.00%

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小麦种子和玉米种子，小麦种子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0.08%，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玉米种子销售占有的份额较小；2013年12月公司收购子公司粮丰粮食，2013年公司只合并粮丰粮食2013年的

资产负债表，所以公司 2014 年新增仓储服务以及装卸服务收入，其中仓储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97%，装卸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64%，公司收购粮丰粮食增加的仓储服务及装卸服务对公司的经营结构影响较大，使小麦种子销售占比下降到 56.23%，由于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3 年相比下降，导致玉米的销售占比稍微增加；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20.88%，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大，2015 年 1-2 月是种子销售的淡季，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租赁给粮丰粮食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收取的租金，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积压的残次品种子低价销售处理。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7,973.34	7,325,713.54	-21.84	10,170,815.30
主营业务成本	24,084.18	5,149,516.51	-42.29	8,923,283.76
主营业务利润	313,889.16	2,176,197.03	384.62	449,048.44
营业利润	-428,781.65	-3,576,975.46	-4.59	-3,419,868.66
利润总额	-428,981.65	-3,547,938.03	-15.84	-3,062,889.27
净利润	-469,231.28	-3,650,047.52	-19.17	-3,062,889.27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21.84%，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减少了 42.29%，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了 384.62%，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减少了 4.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小麦种子和玉米种子销量下降导致的，小麦和玉米销售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比例
小麦	4,119,155.80	8,442,552.59	-51.21%	3,994,447.29	7,548,774.16	-47.08%
玉米	744,383.60	1,368,732.84	-45.62%	636,937.93	1,374,509.60	-53.66%
合计	4,863,539.40	9,811,285.43	-50.43%	4,631,385.22	8,923,283.76	-48.10%

从以上分析得知，2014 年的小麦种子和玉米种子的合计销售收入比 2013 年减少了 50.43%，主营业务成本减少了 48.10%，由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小麦种子销售占两者合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5%和 84.69%，小麦种子的销售占比较大，所以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小麦种子的销售下降导致的。

小麦收入和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小麦种子繁育面积缩小导致，公司 2012 年繁育的小麦种子全部为漯麦 18，面积为 8124 亩；2013 年繁育的种子有漯麦 18、百农 207

和矮抗 58，面积为 6120 亩。公司通过对 2012 年的繁育情况、2013 年的销售情况以及公司取得授权种子的情况，预测 2013 年的繁育计划和 2014 年的销售计划，认为 2014 年的销售不乐观，所以减少 2013 年的繁育面积，故而导致 2014 年的小麦销售减少。

结合公司取得授权种子的情况分析 2013 年的繁育面积减少，分析 2014 年小麦销售减少的原因：

(1)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取得矮抗 58 的授权（授权期限：2013 年 10 至 2014 年 10 月），虽然矮抗 58 市场认可度较高，以及产品比较成熟，但是其授权的公司较多，公司在市场上没有竞争优势；

(2)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百农 207 的授权（授权期限：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百农 207 是 2014 年国家审定的新品种，授权的公司较多，公司高管战略认为在市场销售上没有优势，所以减少培育面积；

(3) 漯河市农业科学院授权河南久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区域共同经营 2013 年漯麦 18 的市场，由于市场窜货现象严重，市场管理混乱，例如公司 2013 年 8 月的周口漯麦 18 案件，虽然最后以公司胜诉结束，但是因为市场混乱有可能给我公司名誉以及客户利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以及由于经销商恶性竞争导致漯麦 18 销售价格不稳定，被授权单位利润显著降低，公司无法经营。综合以上原因，2014 年公司决定主动放弃漯麦 18 的被授权经营，公司仅作为繁育单位进行生产；2015 年公司没有经营漯麦 18，也没有对其进行繁育。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减少 2013 年小麦种子的繁育面积，导致 2014 年的小麦销售收入减少，进而导致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比 2013 年少。

具体繁育面积分析如下：

2012 年度麦种繁育情况

村名	面积（亩）	品种
新乡市新开种子有限公司	4267	漯麦 18
北翟坡	883	漯麦 18
焦田庄	1450	漯麦 18
寺王	724	漯麦 18
龙泉 4 家	800	漯麦 18
合计	8124	—

2013 年度麦种繁育情况

村名	面积（亩）	品种
----	-------	----

龙泉 4 家	800	百农 207
兴宁	900	矮抗 58
高任旺	1300	矮抗 58
文营	800	矮抗 58
南西队	570	矮抗 58
北翟坡	1300	漯麦 18
寺王	450	漯麦 18
合计	6120	—

2014 年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了 384.62%，增加的原因是 2013 年底公司收购子公司粮丰粮食，2014 年主营业务利润增加 173 万元，而粮丰粮食提供的仓储服务和装卸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仓储服务和装卸服务合计利润 194 万元，导致 2014 年营业利润增加 194.40 万元；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主营业务利润增加的部分，投入到种子研发方面以及公司收取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综合对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影响较小，使 2014 年的利润下降。具体原因：营业毛利增加 92.87 万元，销售费用减少 30.61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280.54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45.9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91.95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小麦	—	—	—
玉米	—	—	—
仓储服务	337,973.34	24,084.18	92.87
合 计	337,973.34	24,084.18	92.87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小麦	4,119,155.80	3,994,447.29	3.03
玉米	744,383.60	636,937.93	14.43
仓储服务	1,829,006.71	312,859.29	82.89
装卸服务	633,167.43	205,272.00	67.58
合 计	7,325,713.54	5,149,516.51	29.71
项 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小麦	8,442,552.59	7,548,774.16	10.59
玉米	929,779.61	1,374,509.60	-47.83
合 计	10,170,815.30	8,923,283.76	4.7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4.79%、29.71%和 92.8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呈上升的态势，主要是公司产品及服务结构变化较大，公司主要产品受季节影响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小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9%和 3.03%，2015 年 1-2 月

公司未销售小麦种子，小麦的毛利率除了受季节影响外，还受小麦品种被授权情况的影响，以及培育面积大小的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小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如下：

2013 年度销售小麦的收入及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成本			收入			毛利率 (%)
	金额	数量 (公斤)	单价	金额	数量 (公斤)	单价	
漯麦 18	7,298,699.72	2,734,708.12	2.67	8,148,097.59	2,734,708.12	2.98	10.42
矮抗 58	250,074.44	76,100.00	3.29	294,455.00	76,100.00	3.87	15.07
合计	7,548,774.16	2,810,808.12	2.69	8,442,552.59	2,810,808.12	3.00	10.59

2014 年度销售小麦的收入及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成本			收入			毛利率 (%)
	金额	数量 (公斤)	单价	金额	数量 (公斤)	单价	
漯麦 18	1,615,731.16	575,046.00	2.81	1,619,898.10	575,046.00	2.82	0.26%
矮抗 58	1,152,830.33	421,632.50	2.73	1,318,671.10	421,632.50	3.13	12.58%
百农 207	1,089,786.40	355,020.00	3.07	1,044,487.20	355,020.00	2.94	-4.34%
批麦	136,099.40	61,719.00	2.21	136,099.40	61,719.00	2.21	0.00%
合计	3,994,447.29	1,413,417.50	2.83	4,119,155.80	1,413,417.50	2.91	3.03%

2013 年公司销售小麦的毛利率为 10.59%，主要是 2013 年公司销售漯麦 18 占小麦销售的比例为 97.29%，毛利率为 10.42%，由于漯麦 18 的销售占比较大，对当期的小麦销售影响较大；

2014 年公司销售小麦的毛利率为 3.03%，小麦的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是①公司未取得漯麦 18 的 2014 年授权，公司仅作为繁育单位进行生产，未提供种子生产、加工和包装等，因此公司减少漯麦 18 的种植，未取得授权也导致小麦种子的销售价格下降，②虽然公司取得百农 207 和矮抗 58 的授权，但是其授权的公司较多，公司在市场没有竞争优势，公司高管战略认为在市场销售上没有优势，所以减少培育面积，公司没有主推产品，也导致公司销售小麦种子的价格较低。

(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玉米的毛利率分别为-47.83%、14.43%和 0.00%，玉米的毛利率波动比较大，主要是由于玉米销售结构的影响引起的。2013 年玉米的毛利率-47.83%，毛利率为负且负数较大，主要是因为占玉米销售份额 93.89%的玉米商品的毛利率为-95.67%导致的；而 2014 年玉米的毛利率为 14.43%，毛利率为正，占玉米销售 72.46%的玉米商品的毛利率为-12.3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玉米的毛利率情

况做了如下具体分析：

2013 年度销售玉米的收入及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成本			收入			毛利率
	金额	数量（公斤）	单价	金额	数量（公斤）	单价	
玉米种子	298,020.56	32,323.00	9.22	379,628.80	32,323.00	11.74	21.50%
玉米商品	1,076,489.04	496,637.26	2.17	550,150.81	496,637.26	1.11	-95.67%
合计	1,374,509.60	528,960.26	2.60	929,779.61	528,960.26	1.76	-47.83%

2014 年度销售玉米的收入及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成本			收入			毛利率
	金额	数量（公斤）	单价	金额	数量（公斤）	单价	
原料白籽	64,000.00	10,000.00	6.40	70,000.00	10,000.00	7.00	8.57%
玉米种子	354,541.80	49,544.25	7.16	479,990.10	49,544.25	9.69	26.14%
玉米商品	218,396.13	156,694.30	1.39	194,393.50	156,694.30	1.24	-12.35%
合计	636,937.93	216,238.55	2.95	744,383.60	216,238.55	3.44	14.43%

2015 年 1-2 月，公司未销售玉米种子。

原料白籽是公司采购未经包衣、加工等工序的原料，原料白籽是应客户需求而购进的，报告期内销售的数量近占玉米销售份额的 4.62%，占比较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玉米商品是公司在自有土地种植产出的玉米，作为商品粮出售，因公司试验用地主要用来研发，研发小麦时，在 6 月份收割后，如果不种玉米，土地将出现闲置状况，而且公司将承担较大的租赁费，公司自有种植玉米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担较多的租赁费导致的；

玉米种子是公司向制种企业进行收购，公司再将收购入库的合格种子进行包衣、加工、检验、包装后进行出售。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玉米种子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1.74 元和 9.69 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2.06 元，下降了 17.51%；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收购并加工完成后的玉米种子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9.22 元和 7.16 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2.06 元，下降了 22.39%。从市场环境分析，玉米种子的销售或者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玉米种子的毛利率变化不大。

由于公司德宏福 8 小麦品种将通过国家审定，公司试验地将培育小麦德宏福 8，6 月份收割后，将继续进行公司玉米的研发，不再种植玉米商品，因此 2015 年将会没有玉米的销售。

(3) 仓储服务和装卸服务是公司子公司粮丰粮食取得的收入，主要为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提供棉花仓储等相关服务，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储存相关资源条件，仓储服务和装卸服务毛利率较高，分别能够达到 60%以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大。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999.11	202,969.63	-60.13	509,075.18
管理费用	663,085.59	6,223,919.11	82.06	3,418,517.95
财务费用	-101,772.00	60,855.71	-88.31	520,537.17
营业收入	1,618,821.21	7,325,713.54	-27.97	10,170,815.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8	2.77		5.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96	84.96		33.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9	0.83		5.12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工资、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广告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2.77%和 0.68%，占比变化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处于初创期，受季节影响较大，公司制定不同宣传、营销及展销等销售计划导致的。

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减少了 60.13%，主要是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广告费以及其他费用减少导致的，差旅费减少 78,704.50 元，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63.87%，业务招待费减少 19,139.60 元，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36.74%，办公费减少 10,549.06 元，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47.79%，广告费减少 15,000.00 元，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69.77%，其他费用减少 187,610.37 元，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79.21%。

以上费用的减少主要原因是：

(1) 2012 年公司仅繁育漯麦 18 一项小麦种子，公司取得漯麦 18 的授权，由于取得漯麦 18 授权的仅有两家公司，公司非常看好漯麦 18 的市场，2013 年对其宣传及营销的力度较大，营销人员多次出差到陕西省（咸阳、西安和渭南）、河南省（所有种植小麦的县）、安徽省（阜阳、亳州和宿州）及江苏省（徐州、宿迁、淮安和盐城）等区域进行漯麦 18 的市场推广，并且 2013 年公司为了市场拓展及宣传，参加河南省夏季种子

信息交流暨产品展览会支付会务费 10 万元。以上原因导致 2013 年的销售费用较高。

(2) 2014 年公司取得矮抗 58 和百农 207 的授权, 由于矮抗 58 市场认可度较高, 以及产品比较成熟, 且授权的公司较多, 因此公司无需过多的宣传; 百农 207 是 2014 年国家审定的新品种, 但是由于其授权的公司较多, 公司认为没有必要在全国市场投入太多; 2014 年公司未取得漯麦 18 的品种权, 公司作为繁育单位进行生产。综合以上原因, 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下降幅度较大是合理的。

2015 年 1-2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主要是 2015 年 1-2 月公司正处于销售淡季, 公司销售费用发生较小, 与 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费用的可比性不大。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办公费	6,577.60	0.99	82,765.70	1.33	89,998.11	2.63
差旅与交通费用	22,798.00	3.44	228,618.10	3.67	278,926.30	8.16
修理费	3,940.00	0.59	17,327.00	0.28	70,069.50	2.05
职工薪酬	324,544.54	48.94	1,607,240.65	25.82	985,256.91	28.82
业务招待费	53,203.00	8.02	339,070.25	5.45	386,939.18	11.32
税金	7,250.94	1.09	508,271.34	8.17	273,499.80	8.00
折旧摊销费用	187,772.53	28.32	883,415.85	14.19	596,304.10	17.44
研发费用	40,958.18	6.18	1,900,116.41	30.53	519,472.65	15.20
财产保险费	1,300.00	0.20	21,231.15	0.34	24,163.21	0.71
中介服务费	-	-	450,000.00	7.23	-	-
其他	14,740.80	2.22	185,862.66	2.99	193,888.19	5.67
合 计	663,085.59	100.00	6,223,919.11	100.00	3,418,517.9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公司研发费用、折旧费、职工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税金以及中介服务等,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18,517.95 元、6,223,919.11 元和 663,085.59 元, 管理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61%、84.96%和 40.96%, 管理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2013 年和 2014 年由于管理费用的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 是公司亏损的原因之一, 其中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税金以及中介服务费等的的影响较大; 2015 年 1-2 月研发费用较少, 主要是职工薪酬和折旧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 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8.82%、25.82%和 48.94%, 折旧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44%、14.19%和 28.32%,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20%、30.53%和 6.18%, 以上三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合

计分别为 61.46%、70.55%和 83.44%。除此之外，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还受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差旅费，其中业务招待费占 11.32%、办公费占 2.63%、差旅费占比 8.16%，主要是 2013 年公司经营方面面临多种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寻求多种途径确定公司经营目标以及未来发展，公司支出较多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2014 年公司发生 45 万元的中介服务费，主要是公司支付的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逐年上涨，主要是公司员工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2013 年员工人数 22 人，2014 年增加到 46 人，即 2014 年增加 24 人，分别是财务部 1 人、科研部管理员 7 人和事业部管理人员 2 人以及公司收购粮丰粮食增加 14 人。公司员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准备挂牌上市事宜，为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新增聘请财务总监 1 名；公司应规范管理的要求聘请事业部管理人员 2 名；2014 年公司增加流转土地 2100 亩，增加科研场管理员 7 名；2013 年底公司收购粮丰粮食增加 14 人，分别是财务科 1 人、安全科 9 人、业务科 3 人和行政科 1 人。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比较平稳，公司成立时，固定资产一次性投入，且固定资产是按照年限平均分摊销折旧，因而折旧费变化较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小麦	玉米	合计
直接人工	120,840.00	185,051.00	305,891.00
直接材料	25,129.89	51,708.88	76,838.77
折旧	—	26,465.58	26,465.58
差旅费	200.00	59,639.50	59,839.50
业务招待费	0.00	12,190.70	12,190.70
办公费	154.70	4,155.40	4,310.10
维修费	0.00	260.00	260.00
玉米鉴定费	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	—	18,677.00	18,677.00
合 计	146,324.59	373,148.06	519,472.65
项目占比 (%)	28.17	71.83	100.00
项 目	2014 年		
	小麦	玉米	合计
直接人工	87,040.00	490,505.74	577,545.74
直接材料	468,849.39	111,597.25	580,446.64
折旧	23,597.73	—	23,597.73

差旅费	15,969.50	47,138.00	63,107.50
业务招待费	785.00	10,411.00	11,196.00
办公费	—	2,570.00	2,570.00
维修费	2,936.00	8,715.00	11,651.00
电费	33,591.62	5,111.03	38,702.65
其他	580,503.15	10,796.00	591,299.15
合 计	1,213,272.39	686,844.02	1,900,116.41
项目占比 (%)	63.85	36.15	1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小麦	玉米	合计
直接人工	22,990.00	—	22,990.00
直接材料	—	—	0.00
折旧	8,200.52	—	8,200.52
差旅费	—	—	—
业务招待费	2,230.00	—	2,230.00
办公费	—	—	0.00
维修费	2,278.00	—	2,278.00
电费	4,144.66	—	4,144.66
其他	1,115.00	—	1,115.00
合 计	40,958.18	—	40,958.18
项目占比 (%)	100.00	—	100.00

3、财务费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2%、0.83% 和 -6.2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财务费用对利润的影响不大。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向新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借款期限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2,000 万元，约定的月利率为 0.93%。

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主要是：

（1）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5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0.93%；2013 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185,750.00 元，2014 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88,250.00 元。

（2）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2014 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2,400.00 元，2015 年 1-2 月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3,600.00 元。

(3)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600,0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2014 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8,000.00 元，2015 年 1-2 月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8,400.00 元。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	30,0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000.00	598,650.00	1,185,750.00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	-962.57	326,979.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1,800.00	627,687.43	1,542,729.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800.00	627,687.43	1,542,729.39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农作物种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其中公司实施的玉米等 3 组新品种试验的补助金额为 15,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收到新乡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金 15,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李增波、姚素君签订关于河南省粮丰粮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李增波转让其持有粮丰粮食 60%的股权，作价 96 万元；姚素君转让其持有粮丰粮食 40%的股权，作价 64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粮丰粮食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 1,947,219.24 元，实际支付的股权对价低于净资产 347,219.24 元，所以将低于净资产的份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014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农作物种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其中为公司在实施玉米 5 组和小麦 7 组给予试验补助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新乡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金 15,000.00 元；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500万元，约定期限2013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17日，约定的月利率为0.93%；2013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1,185,750.00元，2014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488,250.00元；

2014年10月9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00万元，约定期限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4月30日，约定的月利率为1.2%；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00万元，约定期限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4月30日，约定的月利率为1.2%。2014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62,400.00元，2015年1-2月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63,600.00元；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600,000万元，约定期限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3月25日，约定的月利率为1.2%。2014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48,000.00元，2015年1-2月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38,400.00元。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土地使用税	按占地面积计算	4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2、公司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52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本公司从事农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每年5月前向税务局进行备案。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净额	330,706.91	496,060.37	1,132,186.15
营业收入	1,618,821.21	7,325,713.54	10,170,815.3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3	6.77	11.13
总资产	39,151,652.87	39,632,473.85	119,966,978.1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0.84	1.25	0.94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3%、6.77%和 20.43%，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4%、1.25%和 0.84%，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比例较小。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 2. 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112.54	100.00	17,405.63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348,112.54	100.00	17,405.63	100.00

单位：元

种 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2,168.81	100.00	26,108.4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522,168.81	100.00	26,108.44	100.00

单位：元

种 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1,983.45	100.00	59,797.3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1,191,983.45	100.00	59,797.30	100.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8,112.54	100	17,405.63	5	522,168.81	100	26,108.44	5	1,188,020.95	99.67	59,401.05	5.00
1 至 2 年	—	—	—	—	—	—	—	—	3,962.50	0.33	396.25	10.00
合 计	348,112.54	100	17,405.63	—	522,168.81	100	26,108.44	—	1,191,983.45	100.00	59,797.30	—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账款关联方款项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2.28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非关联方	348,112.54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	348,112.54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非关联方	522,168.81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522,168.81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非关联方	761,597.95	1 年以内	63.89
漯河农科院	非关联方	256,522.00	1 年以内	21.5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杨起顺	非关联方	158,164.00	1 年以内	13.27
白清纪	非关联方	11,737.00	1 年以内	0.98
张存府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25
合 计	—	1,190,990.95	—	99.92

2、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金拆借款利息	212,400.00	110,400.00	—
合 计	212,400.00	110,400.00	—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资金拆借款合同，约定拆借金额 2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资金拆借款合同，约定拆借金额 1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2014 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2,400.00 元，2015 年 1-2 月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3,6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款合同，约定拆借金额 1,600,0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2014 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8,000.00 元，2015 年 1-2 月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8,400.00 元。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 2. 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2,099.82	100.00	241,604.9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4,832,099.82	100.00	241,604.99	100.00

单位：元

种 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1,881.66	100.00	191,594.0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3,831,881.66	100.00	191,594.08	100.00

单位：元

种 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关联方组合	77,160,094.62	80.25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84,154.65	19.75	956,345.7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96,144,249.27	100.00	956,345.79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32,099.82	100	241,604.99	5.00	3,831,881.66	100	191,594.08	5.00	18,841,393.55	99.25	942,069.68	5.00
1 至 2 年	—	—	—	—	—	—	—	—	142,761.10	0.75	14,276.11	10.00
合 计	4,832,099.82	100	241,604.99	—	3,831,881.66	100	191,594.08	—	18,984,154.65	100.00	956,345.79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2. 28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62.08
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33.11
新乡市荣伟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7,605.00	1 年以内	借款	2.23
周庆伟	非关联方	106,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2.19
河南省种子管理站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0.25
合 计	—	4,825,605.00	—	—	99.87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

额 2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600,0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52.19
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41.75
新乡市荣伟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7,605.00	1 年以内	借款	2.81
周庆伟	非关联方	106,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2.77
河南省种子管理站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0.31
合 计	—	3,825,605.00	—	—	99.84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600,0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高树进	关联方	68,283,565.02	1 年以内	借款	71.02
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185,750.00	1 年以内	借款	16.83
田桂莲	关联方	8,451,929.60	1 年以内	借款	8.79
吕艳丽	非关联方	1,36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41
海南豫育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04
合 计		95,281,244.62	—	—	99.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高树进及其母亲向公司的借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 亿元时，股东增资的款项来源是通过借款取得，公司为了申请国家“育繁推

一体化”资质，但后来发现此项资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短期内也不会给企业带来较多的经济效益，且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与公司的资金配置不相匹配，因而也导致公司存在较多的闲置资金，所以关联方个人从公司借款并偿还个人账务。

2013年5月，海南豫育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100万元用于海南基地的建设，双方约定该笔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10月收回。

（二）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9,760.21	1,569,614.37	205,720.22
库存商品	540,761.53	540,761.53	553,371.27
农业生产成本	1,494,474.20	1,454,440.23	467,846.29
合 计	2,214,995.94	3,564,816.13	1,226,937.78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农业生产成本，农业生产成本主要是公司繁育冬小麦投入的跨年成本，具体成本包括购买的原原种和化肥等材料费用、人员成本、土地租赁和种植等机械折旧成本等，公司通过将以上成本进行归集，按照收割之后的产量分摊小麦种子的成本。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末，存货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1.02%、8.99%和5.66%，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整体存货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各期末玉米存货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原料白籽	132,591.00	24,350.00	5.45	56,633.55	8,500.00	6.66
玉米种子	283,432.98	29,890.75	9.48	207,746.58	26,210.75	7.93
合计	416,023.98	54,240.75	7.67	264,380.13	34,710.75	7.6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月28日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原料白籽	56,633.55	8,500.00	6.66	56,633.55	8,500.00	6.66
玉米种子	207,746.58	26,210.75	7.93	207,746.58	26,210.75	7.93
合计	264,380.13	34,710.75	7.62	264,380.13	34,710.75	7.62

报告期内玉米白籽和玉米种子的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7.67元、7.62元和7.62元，低于玉米种子的销售价格9至12元，所以公司未对玉米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专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 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2 月 28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535,103.08	--	--	20,535,103.08
办公设备	106,795.00	--	--	106,795.00
专用设备	1,362,084.00	--	--	1,362,084.00
运输工具	2,342,274.00	--	--	2,342,274.00
其他设备	636,275.00	--	--	636,275.00
合 计	24,982,531.08	--	--	24,982,531.08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865,080.88	6,670,022.20	--	20,535,103.08
办公设备	96,946.00	9,849.00	--	106,795.00
专用设备	1,310,434.00	51,650.00	--	1,362,084.00
运输工具	1,537,426.00	804,848.00	--	2,342,274.00
其他设备	632,075.00	4,200.00	--	636,275.00
合 计	17,441,961.88	7,540,569.20	--	24,982,531.08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2 月 28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73,489.40	129,668.20	--	1,403,157.60
办公设备	53,483.68	3,381.84	--	56,865.52
专用工具	275,326.27	19,421.45	--	294,747.72
运输设备	466,629.07	49,829.43	--	516,458.50
其他设备	176,773.14	12,855.69	--	189,628.83
合 计	2,245,701.56	215,156.61	--	2,460,858.17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53,893.18	619,596.22	--	1,273,489.40
办公设备	33,747.24	19,736.44	--	53,483.68
专用工具	163,492.18	111,834.09	--	275,326.27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256,724.48	209,904.59	—	466,629.07
其他设备	100,053.83	76,719.31	—	176,773.14
合 计	1,207,910.91	1,037,790.65	—	2,245,701.56

单位：元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131,945.48	19,261,613.68	13,211,187.70
办公设备	49,929.48	53,311.32	63,198.76
专用工具	1,067,336.28	1,086,757.73	1,146,941.82
运输设备	1,825,815.50	1,875,644.93	1,280,701.52
其他设备	446,646.17	459,501.86	532,021.17
合 计	22,521,672.91	22,736,829.52	16,234,050.97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2015年2月28日，固定资产各类占比分别为84.95%、0.22%、4.74%、8.11%和1.98%，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90.15%，主要是2013年公司建设办公楼和生产车间等房屋及建筑物，购买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坐落在租赁取得的土地上，该土地是公司从新乡县翟坡镇李任旺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集体土地，并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1日至2044年5月31日，公司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取得新乡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该土地用于种子加工生产、仓储属于规划建设用地”的说明，取得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关于“该土地用于生产种子加工项目符合乡（镇）城镇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的证明。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钢屋架仓库及晒场	3,555,614.6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	587,390.00	租赁的土地自建房，无房产证
住宿楼	966,276.00	租赁的土地自建房，无房产证
质检中心楼	280,080.00	租赁的土地自建房，无房产证
加工车间	2,716,776.00	租赁的土地自建房，无房产证
仓库	1,288,368.00	租赁的土地自建房，无房产证
配电房	114,832.80	租赁的土地自建房，无房产证
小 计	9,509,337.40	—

(四) 无形资产

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品种使用权	1,800,000.00	—	—	1,800,000.00
土地使用权	3,007,466.42	—	—	3,007,466.42
合计	4,807,466.42	—	—	4,807,466.4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品种使用权	1,800,000.00	—	—	1,800,000.00
土地使用权	3,007,466.42	—	—	3,007,466.42
合计	4,807,466.42	—	—	4,807,466.42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品种使用权	390,000.00	30,000.00	—	420,000.00
土地使用权	208,923.41	10,996.22	—	219,919.63
合计	598,923.41	40,996.22	—	639,919.6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品种使用权	210,000.00	180,000.00	—	390,000.00
土地使用权	142,946.08	65,977.33	—	208,923.41
合计	352,946.08	245,977.33	—	598,923.41

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品种使用权	1,380,000.00	1,410,000.00	1,590,000.00
土地使用权	2,787,546.79	2,798,543.01	2,864,520.34
合计	4,167,546.79	4,208,543.01	4,454,520.34

2010年5月13日，漯河市农业科学院获得河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取得品种名称：漯玉336，审定编号：豫审玉2010016，该品种已经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

2010年5月18日，漯河市农业科学院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漯河市乐农种业有限公司独家负责漯玉336玉米新品种的繁育、推广。授权内容：漯玉336品种及其亲

本种子的生产权、包装权、销售权、使用权、名称标记权、维权打假权以及上述权利的分（再）许可权，以及委托外省他人生产、包装的权利；授权区域：河南省；授权期限至该品种淘汰。

2012年10月16日，漯河市农业科学院和漯河市乐农种业有限公司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德宏种业独家负责漯玉336玉米新品种的繁育、推广。授权内容：漯玉336品种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权、包装权、销售权、使用权、名称标记权、维权打假权以及上述权利的分（再）许可权，以及委托外省他人生产、包装的权利；授权区域：河南省；授权期限至2022年9月30日。同时，漯河市乐农种业有限公司失去漯玉336品种在河南省辖区内的生产、销售、使用、名称标记和维护权。

公司购买漯玉336玉米品种权共支付180万元，公司签订该品种权授权合同时支付首笔款50万元，取得该品种使用权。该品种使用权，公司按照10年进行摊销。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217,702.52	41,308.10	—	—	259,010.62
其中：应收账款	26,108.44	-8,702.81	—	—	17,405.63
其他应收款	191,594.08	50,010.91	—	—	241,604.99
合 计	217,702.52	41,308.10	—	—	259,010.62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1,016,143.09	-798,440.57	—	—	217,702.52
其中：应收账款	59,797.30	-33,688.86	—	—	26,108.44
其他应收款	956,345.79	-764,751.71	—	—	191,594.08
合 计	1,016,143.09	-798,440.57	—	—	217,702.52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母公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母公司从事农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不存在未来可以用来抵税的资产，所以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的。

子公司粮丰粮食2013年和2014年采用的是核定征收,按照营业收入的1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按照25%计算缴纳所得税,故子公司2013年和2014年计提的坏账准备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年初子公司向税务局申请成为查账征收所得税,适应的税率为25%,故子公司按照坏账准备余额17,405.63元乘以所得税税率25%,计提确认所得税资产4,351.41元。

(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品种使用权	1,600,000.00	1,600,000.00	800,000.00
预付工程款	3,000.00	3,000.00	--
合 计	1,603,000.00	1,603,000.00	800,000.00

公司预付品种使用权全部为预付河南郑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7月17日公司与河南郑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小麦新品种权“德宏福麦2号”的转让合同,约定由公司独家申请参加国家黄淮南片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审定和品种权保护,且公司享有独占权。按照合同约定2012年该产品预备试验(比较试验)前公司支付30万元,2013年该产品参加区域试验时公司支付50万元,2014年该产品两年区域试验产量结果居前三位时公司支付80万元。公司通过生产试验阶段后,将取得国家审定的品种权,公司将形成自有品种权,进而结转为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公司预付工程款3,000.00元,是子公司粮丰公司预付修建蓄水池的款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	--	20,000,000.00
合 计	--	--	20,000,000.00

2013年4月23日,本公司与新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约定的月利率为0.93%,借款期限2013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17日,新乡市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短期借款全部到期,并全部偿还。

(二)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	953,839.25	99.99
1 至 2 年	—	—	580.00	100.00	98.60	0.01
2 至 3 年	580.00	100.00	—	—	—	—
合 计	580.00	100.00	580.00	100.00	953,937.8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包装袋、种子以及仓储、加工等所欠的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0.00%和 0.00%，应付账款占比较小。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2. 28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谷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	2-3 年	100.00
合 计	—	580.00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账龄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上海谷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	1-2 年	0.66
合 计	—	580.00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漯河农科院	非关联方	733,219.00	1 年以内	76.86
甘肃黄羊河集团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	1 年以内	13.94
原阳县光明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39.75	1 年以内	4.00
郑州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50.50	1 年以内	3.80
河南键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	1 年以内	1.31
合 计	—	953,109.25	—	99.9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三)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318.80	50.32%	45,743.80	51.11	105,532.30	100.00
1 至 2 年	—	—	43,750.20	48.89	—	—
2 至 3 年	43,750.20	49.68	—	—	—	—
合 计	88,069.00	100.00	89,494.00	100.00	105,532.30	100.00

预收款项是公司销售种子预收的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5,532.30 元、89,494.00 元和 88,069.00 元，预收款项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9%、0.23%和 0.22%，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2. 28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商丘市睢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750.00	2-3 年	49.68
唐河县丰田农资中心	非关联方	28,500.00	1 年以内	32.36
孟州市农丰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	1 年以内	8.63
尚亚峰	非关联方	2,185.00	1 年以内	2.48
太康县宝旗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3.00	1 年以内	2.33
合 计	—	84,088.00	—	95.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商丘市睢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750.00	1-2 年	48.89
唐河县丰田农资中心	非关联方	28,500.00	1 年以内	31.85
孟州市农丰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	1 年以内	8.49
尚亚峰	非关联方	2,185.00	1 年以内	2.44
太康县宝旗种业	非关联方	2,053.00	1 年以内	2.29
合 计	—	84,088.00	—	93.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商丘市睢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750.00	1年以内	41.46
息县植保公司病虫害防治中心	非关联方	22,500.00	1年以内	21.32
淮安市淮阴区民声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4.40	1年以内	8.30
封丘益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3.00	1年以内	6.83
河南省镇平县蔬菜研究所	非关联方	4,600.00	1年以内	4.36
合 计	—	86,807.40	—	82.26

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含欠持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648.63	15,208.80	—
营业税	13,620.00	10,020.00	124,287.50
企业所得税	44,601.04	23,599.93	55,189.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92	64.92	6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3.87	1,261.44	6,214.38
房产税	211,614.09	215,214.09	144,000.00
土地使用税	—	27,975.30	24,040.00
教育费附加	1,184.32	756.86	3,728.62
地方教育附加	789.55	559.78	2,485.75
土地增值税	—	—	801,312.18
合 计	284,496.42	294,661.12	1,161,320.99

（五）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000.00	80.81	160,000.00	80.81	5,328,400.74	99.29
1至2年	5,600.00	2.83	5,600.00	2.83	38,000.00	0.71
2至3年	32,400.00	16.36	32,400.00	16.36	—	—

合 计	198,000.00	100.00	198,000.00	100.00	5,366,400.74	100.00
-----	------------	--------	------------	--------	--------------	--------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从个人借的款项、公司应付的审计费用以及品种鉴定的费用，公司 2013 年主要是个人借款。公司向个人借款，未约定利息，公司于 2014 年 5-6 月份偿还所有向个人借的款项，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不曾再向个人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366,400.74 元、198,000.00 元和 198,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7%、0.50%和 0.51%，其他应付款占比逐期较少。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2.28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省种子管理实验科	非关联方	5,600.00	1-2 年	2.83
		32,400.00	2-3 年	16.36
		60,000.00	1 年以内	30.30
天健会计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0.51
合 计	—	198,000.00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省种子管理实验科	非关联方	5,600.00	1-2 年	2.83
		32,400.00	2-3 年	16.36
		60,000.00	1 年以内	30.30
天健会计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0.51
合 计	—	198,000.00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郭民华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27.95
张乐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20.50
李坤婧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4.9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尚德功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7.45
程志军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5.59
合 计:	--	4,100,000.00	--	76.4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包含欠持5%以上股东程志军(持股6.96%)借款300,000.00元。

(六)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粮油种业物流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24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合 计	2,24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根据《河南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厅拨付2012年粮油种业物流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13]1号)文件,2013年收到财政局拨付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224万元,

该物流建设项目涉及到简易仓库和晒场建设,分别与新乡市万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其中2013年7月开始建设简易仓,面积4,483.10平方米,截至2013年10月完工,工程总金额3,200,564.00元;2013年7月开始硬化地面,扩建晒场,面积3,000平米,截至2013年8月份扩建完成,工程总金额240,000.00元。目前该项工程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未竣工决算,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完成验收,已取得房产证。

根据《河南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厅拨付2012年粮油种业物流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13]1号)文件中,“项目完成验收后,县财政局、农业局和市直相关企业要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结果进行总结,专题向市财政局和农业局报告”,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并未确认收益。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320,000.00	50,32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3,979,492.55	-13,510,261.27	-9,860,213.75
合 计	36,340,507.45	36,809,738.73	90,139,786.2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高树进	67.8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程志军	6.96	持股5%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周旭	7.95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李增波	0.52	董事
张新征	1.39	董事
王振光	—	董事
石艳	0.99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泽世	1.57	监事
曾彦	—	监事

3、其他关联方

高荣伟与高树进系父子关系，田桂莲与高树进系母子关系，高荣伟与田桂莲系夫妻关系；

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6日，注册资本8,000.00万元，注册号：410791100020743，住所：新乡市解放大道109号，法定代表人为高荣伟，高荣伟持有银星房地产66.50%的股权，田桂莲持有银星房地产31.50%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

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成立于2012年10月11日，注册号：410703000017861，住所：新乡市金穗大道银星新市里小区7号综合楼，是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田桂莲，属于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住宿，小型餐馆服务，日用杂品、预包装食品零售。

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号：410721000018535，住所：新乡县翟城镇十字，法定代表人为任智伟，任智伟持有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50%股份，高荣伟持有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50%股份，经营范围：主食、热菜、凉菜、酒水、住宿、KTV、洗浴服务。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确认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借入资金，向关联方借出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4-23	2014-4-18

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	2,000,000.00	2014-10-9	2015-4-30
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	1,000,000.00	2015-1-20	2015-4-30
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4-10-17	2015-4-30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利息回收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88,250.00	1,185,750.00
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	63,600.00	62,400.00	—
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	38,400.00	48,000.00	—
合 计	102,000.00	598,650.00	1,185,750.00

(1)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500万元,约定期限2013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17日,约定的月利率为0.93%;公司该笔款项来源是2013年4月23日从新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的2,000万元,是由新乡市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借款月利率为0.93%。

2014年4月,公司收到银星房地产偿还本金1,500万元,2013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1,185,750.00元,2014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488,250.00元,201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利息674,000.00元,201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资金拆借利息1,000,000.00元。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向当地税务局缴纳税款178,420.00元,该笔税款包含收取银星房地产利息收入1,674,000.00元缴纳92,070.00元税款和收取粮丰粮食租金收入1,570,000.00元缴纳86,350.00元税款,其中收取利息收入按照5%征收营业税83,700.00元,按照5%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4,185.00元,按照3%征收教育费附加2,511.00元,按照2%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1,674.00元,公司收取利息收入共缴纳税款92,070.00元。

(2) 2014年10月9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00万元,约定期限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4月30日,约定的月利率为1.2%;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00万元,约定期限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4月30日,约定的月利率为1.2%。2014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62,400.00元,2015年1-2月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63,600.00元。

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偿还本金100万元,2015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偿还本金100万元,2015年4月1日公

司收到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偿还本金 60 万元，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偿还本金 40 万元；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利息 154,400.00 元。

2015 年 5 月，公司向当地税务局缴纳税款 8,492.00 元，其中收取利息收入按照 5%征收营业税 7,720.00 元，按照 5%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00 元，按照 3%征收教育费附加 231.60 元，按照 2%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40 元，公司收取利息收入共缴纳税款 8,492.00 元。

(3)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600,000 元，约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2014 年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8,000.00 元，2015 年 1-2 月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8,400.00 元。

2015 年 3 月，公司收到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1,600,000 元，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利息 100,480.00 元。

2015 年 4 月，公司向当地税务局缴纳税款 5,526.4 元，其中收取利息收入按照 5%征收营业税 5,024.00 元，按照 5%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0 元，按照 3%征收教育费附件 150.72 元，按照 2%征收地方教育费附件 100.48 元，公司收取利息收入共缴纳税款 5,526.40 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和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其利息全部收回，不再占有公司的资金。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张泽世	—	—	5,000.00
张献珍	—	—	315,600.00
高树进	—	—	68,283,565.02
张先喜	—	—	104,000.00
田桂莲	—	—	8,451,929.60
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6,185,750.00
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	3,000,000.00	2,000,000.00	—
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

小 计	4,600,000.00	3,600,000.00	93,345,844.62
-----	--------------	--------------	---------------

2013年12月31日，股东高树进及其母亲向公司的借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亿元时，股东增资的款项来源是通过借款取得，公司为了申请国家“育繁推一体化”资质，但后来发现此项资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短期内也不会给企业带来较多的经济效益，且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与公司的资金配置不相匹配，因而也导致公司存在较多的闲置资金，所以关联方个人从公司借款并偿还个人账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减资4,968.00万元，剩余部分由股东高树进补充充足，股东不再欠公司任何款项。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17日，约定的月利率为0.93%。2013年确认利息收入1,185,750.00元，2013年底应收银星房地产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6,185,750.00元。

2014年10月9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00万元，约定期限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4月30日，约定的月利率为1.2%；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00万元，约定期限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4月30日，约定的月利率为1.2%。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600,000元，约定期限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3月25日，约定的月利率为1.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关联公司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和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借入公司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到，涉及相关利息已全部收回。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程志军	—	—	300,000.00
小 计	—	—	300,000.00

关联其他应付款是公司从股东个人借款，公司与个人之间未约定借款利息和借款期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已偿还全部个人借款本金。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主要是公司其他应收股东的往来，其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亿元时，股东增资的款项来源是通过借款取得，公司为了申请国

家“育繁推一体化”资质，但后来发现此项资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短期内也不会给企业带来较多的经济效益，且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与公司的资金配置不相匹配，因而也导致公司存在较多的闲置资金，所以关联方个人从公司借款并偿还个人账务。

公司为银星房地产提供 1,500 万元的资金拆借，是由于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紧张，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银行存在可以使用未使用的信用额度，所以公司从银行贷款 2,000 万元，自用 500 万元，借给银星房地产 1,500 万元，且该笔贷款是由银星房地产的合作伙伴新乡市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00 万元，约定期限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600,000 元，约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约定的月利率为 1.2%。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关联公司资金临时周转用，借用期限较短，且约定比较合理的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定价、决策程序 and 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定价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了如下规定：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时，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①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②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③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④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资金发

生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表决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回避表决不适用。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制度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公司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特此承诺。”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主要是公司其他应收股东的往来，其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亿元时，股东增资的款项来源是通过借款取得，公司为了申请国家“育繁推一体化”资质，但后来发现此项资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短期内也不会给企业带来较多的经济效益，且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与公司的资金配置不相匹配，因而也导致公司存在较多的闲置资金，所以关联方个人从公司借款并偿还个人账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减资4,968.00万元，剩余部分由股东高树进补充充足，股东不再欠公司任何款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公司为银星房地产提供1,500万元的资金拆借，是由于新乡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紧张，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银行存在可以使用未使用的信用额度，所以公司从银行贷款2,000万元，自用500万元，借给银星房地产1,500万元，且该笔贷款是由银星房地产的合作伙伴新乡市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②2014年10月9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00万元，约定期限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4月30日，约定的月利率为1.2%；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新乡市卫滨区银星快捷酒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00万元，约定期限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4月30日，约定的月利率为1.2%。

③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新乡县荣新宾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600,000元，约定期限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3月25日，约定的月利率为1.2%。

以上关联公司资金拆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收取利息收入1,928,880.00元，支出利息费用1,674,000.00元，支出相关税费106,088.40元，合计影响增加利润金额148,791.60元。

上述关联交易未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债权人利益、公司员工利益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亏损，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累积的亏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未提取任意公积金，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

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在报股东大会审批前，征求监事会的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5% 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2、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经营范围	注册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河南省粮丰粮食有限公司	160 万元	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装卸、搬运	410721100003042 (1-1)	德宏种业持有其 100.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1.20	377.29
总负债	5.73	4.03
净资产	385.47	273.26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3.80	246.22
利润总额	16.24	188.74
净利润	12.22	178.54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业务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2 月底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80.02 万元、1,351.03 万元和 1,397.95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底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306.29 万元、-365.00 万元和-46.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0.56 万元、-427.77 万元和-57.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亏损；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34 万元、-327.55 万元和 123.39 万元，在报告期内仅 2015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其他年度均为负，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相对较弱。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取得自主的品种权，预计 2015 年年底德宏福麦 8 号可以通过国家审定，2016 年德宏福麦 2 号通过国家审定。公司未来的盈利主要取决于小麦新品种和玉米新品种的研发实力、品种质量及市场推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并打开高毛利率的自有品种或独家授权品种市场空间，公司盈利能力在短期内较难得到有效改善。公司面临持续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结算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采购业务	—	—	—
采购总额	7,136,520.43	5,271,524.72	—
现金采购金额	4,938,472.14	632582.96	—
现金采购占比（%）	69.20	12.00	—
销售业务	—	—	—
销售总额	10,170,815.30	7,325,713.54	1,618,821.21
现金销售金额	4,798,634.09	1,391,885.57	—
现金销售占比（%）	47.18	19.00	—

2011 年公司刚成立，财务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缺陷，2012 年公司为了提高业务效率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结算较多。2013 年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占比在 47%以上，2014 年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占比已经降为 20%以下，2015 年 1-2 月未发生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的情况。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处于农村，目前农村银行较少，使用现金比较频繁，所以公司供应商或者客户不可避免会存在现金付款或者收款的情况，且现金的安全性较差，因此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现金结算：

（1）减少现金采购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为了减少现金采购交易，在采购模式上，采用与各个村的农业大户代表签订《小麦原种繁育协议》，与农业大户以银行转账模式进行结算为主；

②由于部分个人农业大户长期生活在农村，不习惯或不会使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公司事业部指定专人帮助、指导该部分个人办理银行卡，实现银行存款转付方式；

③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开通对公账户的网银，实现在采购过程因路途遥远或者紧急事项办理等因素，满足公司及时汇款的需要，进一步实现减少现金交易的情况。

（2）减少现金销售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经销商、种子企业和农民，经销商和种子企业基本通过银行转账功能实现销售收款的，而由于部分个人客户长期生活在农村，不习惯或不会使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公司事业部指定专人帮助、指导该部分个人客户办理银行卡或协同其到银行将其货款存入公司对公账户中，实现银行存款转付方式；

②小麦收获季节，针对个人客户在非工作时间及就近无银行网点，无法将款项及时

存入银行的情况，公司事业部同客户商谈，由客户提前将款项存入公司账户，避免现金结算或赊销情形；

③2015年3月16日，公司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开通对公账户的网银，实现在销售过程因路途遥远或者紧急事项办理等因素，满足公司及时收款的需要，进而实现减少现金交易的情况。

④2015年3月16日，公司购买POS机，购买POS机的主要用途是公司为了减少现场销售收款涉及现金交易的情况，实现销售现场刷卡收款的功能，进一步减少现金结算。

（三）办公楼和生产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建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风险

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和生产车间是公司施工建设的，以上资产坐落于集体土地之上，该土地是公司从新乡县翟坡镇李任旺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取得的，该土地面积为23.25亩，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1日至2044年5月31日，该办公楼和生产车间及其附属设施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截至2015年2月28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6,657,222.80元，累计折旧210,812.06元，账面净值6,446,410.74元。

虽然公司取得新乡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该土地用于种子加工生产、仓储属于规划建设用地的说明，取得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关于该土地用于生产种子加工项目符合乡（镇）城镇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的证明，但是公司仍然面临该项土地被收回，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的风险。针对上述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事项，公司大股东高树进承诺在相关损失实际发生时承担全部损失的补偿责任。

（四）自然灾害及季节性风险

本公司为农业企业，主要从事小麦、玉米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农业企业受自然条件特别是气候变化的影响十分明显，受旱、涝、风、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制种生产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更加严格；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推广和销售，也受到季节性的因素影响，从而使得经营业绩也会随着季节的因素而变化。公司的玉米种子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甘肃省，小麦生产基地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种子收获在公司加工基地进行加工，然后销往各个品种的种植推广区域如黄淮海、华北。尽管公司近两年来未因上述各个品种主要种植区域的重大自然灾害和季节性问题的遭受重大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生产基地或产品销售地在未来有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种子生产质量控制的风险

我国是农业大国，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为有效防范质量问题，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等质量控制技术体系，从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到发运等环节都制定了较严格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质量目标的实现。从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种子生产、销售期间差异而导致的库存风险

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生产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体现在种子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的销售预测制定当年生产计划，提前一年安排不同品种的种植面积和生产数量，加上农业生产对季节、气候等自然因素的高度依赖性，制种通常都具有不可逆性和难以更改性。因此，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与届时实际销售情况出现较大偏差，则将引起公司销售状况不佳和公司存货较高，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新品种开发风险

优良种子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对农业生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新品种在逐渐适应种植地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和种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和生物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种子行业必须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行业的新品种研发周期往往较长，而新产品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适应其推广种植区域的各种环境条件，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风险

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种子行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种子行业仍然存在进入门槛低、行业集中度小、研发投入少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目前我国各类持证种子企业数量仍有超过5000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无法在品种研发、销售网络、营销服务等方面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则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不断加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文），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免征增值税。公司母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母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收减、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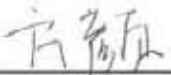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树进控制，持有公司 67.89%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对公司进行实际的管理和控制，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成立之后，总经理高树进，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产品研发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产品研发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方颜


耿竞笛


李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牟君



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8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天顺

3、经办律师签字

陈天顺

田晓艳

北京市晟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8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何降星

杨亚平

杨亚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高树进 高树进

石 艳 石艳

张新征 张新征

李增波 李增波

王振光 王振光

3、全体监事签字

程志军 程志军

张泽世 张泽世

曾 彦 曾彦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树进 高树进

石 艳 石艳

5、签署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